

代號：4107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刊印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黃繹中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571-0269

電子郵件信箱：alexhuang@bioteq.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宜勳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71-0269

電子郵件信箱：yishinlee@bioteq.com.tw

一、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3 號 5 樓之 6

電話：(02)2571-0269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五號

電話：(03)990-5409

工廠：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五號

電話：(03)990-5409

二、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網址：www.pscnet.com.tw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雅琳、黃柏淑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四、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五、公司網址：www.bioteq.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與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特別股辦理情形、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無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錄 A。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 B。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87
附錄 A	88
附錄 B	1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大家好！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以下謹就一〇六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20,219	1,406,959	13,260	0.94
營業淨利	428,171	438,697	(10,526)	(2.40)
營業外淨收入	(35,101)	2,011	(37,112)	(1845.45)
稅後淨利	303,939	358,232	(54,293)	(15.16)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內容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20,219	1,406,959
	營業毛利	603,674	625,976
	稅後利益	303,939	358,2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1	1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2	18.0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79	63.31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6.72	63.60
	純益率	21.40	25.46
	每股盈餘(元)	4.39	5.17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1 親水性 SHEATH	1 四腔中央靜脈導管
2 JOSNOE 吹氣過濾管 OC84 系列	2 一件式矽膠面罩
3 JOSNOE 吸引管組	3 二件式矽膠面罩
4 Straight Flush Angiographic Catheter	4 Beta 密閉抽痰管
5 PTCA	5 負壓式免針接頭
6 Sheathless Guiding Catheter	6 Eto-AVF 鈍針
7 導引鞘 6.5FR 導入(PP)	7 Borla type 中夾
8 OTN Catheter	8 氣切旋轉接頭
9 Introducer set	9 氧氣旋轉接頭
10 Non-DEHP_HPCT (高壓連接管)	10 JP 新加藥接頭
11 Non-DEHP 連接管	11 JP 內壓紋軟袋
12 PU swab	
13 絕緣試加溫器	
14 尼龍管	
15 引流袋 500ml	
16 Angiography Catheter_Flexible	
17 輸尿管擴張氣球導管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專注本業之發展，持續以提升營收、維持獲利穩健成長、提升整體毛利率、致力於核心技術之開發，快速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加速研發新產品，積極開拓新客戶、新市場，來保持公司成長進步的動能，並以誠信勤儉之精神經營企業，追求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產品預計銷售數量計畫

單位：萬 PCS

血液迴路管類	750
體內導管(TPU 類)	80
藥用軟袋類	8,000
穿刺針類	5,600
血管導管類	50
外科管類	268
關鍵零組件	51,000
其他醫療耗材	630

隨著訂單穩定成長，公司積極推動工業 4.0，規劃導入 MES、APS 智慧生產軟體，並擴充自動化設備，提升整體出貨量快速交貨，服務客戶；依目前國際經濟景氣情勢，及醫療行業的商情趨勢研判，市場預測仍為正面看待，期望未來營收及獲利能有更好的表現。

(三)重要的產銷計畫

本公司今年度將積極的開發新產品、新客源，執行更有彈性的策略，擴大高階導管的產品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來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並藉以提升關鍵技術。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並為因應國內外市場的開發，除更積極佈局全球市場的銷售網路外，並將更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1)國內部分

國內目前洗腎人口每年約 936 萬人次，而邦特所生產的洗腎管皆屬限單次使用拋棄式耗材，約佔國內市場 4 成以上。由於已獲得國內衛生署之 GMP 認證，品質優良穩定極具競爭性，已大規模的取代進口商品，大大降低對進口品的依賴。至於軟袋的供應，國內已有三家知名藥廠，長期與本公司配合使用。

(2)國外部分

世界各國現已日益注重洗腎人口，很多國家都有保險給付的措施，更有利於本公司於海外拓展洗腎耗材的市場。另豬尾巴導管及 D.J 導管 Double Lumen 亦取得國外認證，在歐洲及美洲各國都有代理銷售，快速取代某些國際知名品牌。軟袋在國外市場亦有突破，除原來歐洲及中美洲市場外，又打入南美洲、非洲及中東等國家市場。

(二)法規環境

醫療產品在國內須有 GMP，在歐洲須有 ISO9001/ISO13485 及 CE，在美國須有 FDA510K，在中國大陸須有 CFDA，日本 JIS、日本藥事法，韓國 KFDA，等嚴苛法規認證及查廠要求，產品方得行銷世界各地。不管國內外法規門檻多高，本公司均不遺餘力去取得認證，以期取得銷售通行證，加速爭取客戶訂單。

(三)總體經營環境

(1)降低原料採購成本：2018 年全球景氣成長力道雖仍不明朗，原物料商品價格逐步攀高，本公司會密切觀察並持續尋求替代原物料的供應商，以分散原物料採購風險。

(2)穩定成長：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人口結構變動推估，2018 年台灣老年人口持續增加，邁入高齡社會；到 2025 年將再增至 20%，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嬰兒潮世代的高齡醫療需求增加，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仍將維持長期穩定成長。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今年度仍持續積極的開發新產品，擴大各科體內導管產品

的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來提升關鍵技術。此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因應國內外市場、新客源的開發，執行更有彈性的策略，並透過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佈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寄予厚望並保持樂觀的看法，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及肯定，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將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禮

總經理：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繹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辦於民國八十年，設址於臺北市，並於宜蘭縣龍德工業區購地建廠，八十五年底進行改組，引進新的經營團隊，基於配合政府發展高科技之政策暨提升國內生物科技產業技術，並開發國內外醫療市場，使公司邁向國際化。本公司重要紀事如下：

年	月	重要記事
80	11	奉准設立登記「班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公司地址設於臺北市。
82	7	取得現有土地八百餘坪（邦特一廠）。
83	10	取得工廠登記證。
84	2	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85	12	改選董監事，由李明忠先生任董事長。
86	3	與台塑關係企業長庚醫院簽訂二年銷售合約。
87	6	改選董監事並選任林邦充博士為董事長，選任李明忠先生為總經理。
87	8	國內第一家研發藥用軟袋成功。
87	9	獲得國際標準組織(ISO)之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88	5	獲得歐體醫療器材製造品質保證之 CE 認證合格。
88	7	變更公司名稱為「邦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	10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壹億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88	12	獲得美國 FDA510K 行銷市場之認證合格。
89	9	獲得國際標準組織(ISO)之 ISO13485 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89	12	取得龍德工業區自強路土地四千五百坪擴建廠房（邦特二廠）。
90	5	於股東會後改選本公司董事長，由呂世光先生擔任。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90	10	獲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
91	3	獲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上櫃買賣，上櫃實收資本額為參億玖仟捌佰萬元整。
91	4	本公司開發之新產品 TPU 導管-雙 J 型及豬尾巴引流導管，取得歐體 CE 認證及國內衛生署核准執照，並獲得健保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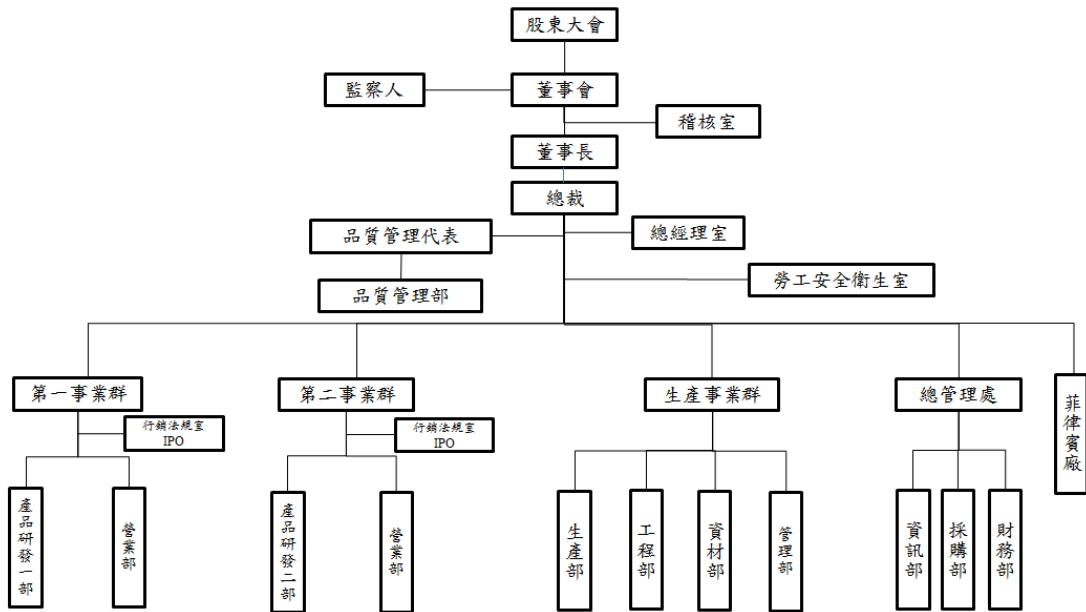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要記事
92	10	榮獲「國家磐石獎」，為國內醫療器材唯一入選廠商。
93	4	奉准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新台幣貳億元整，期間5年，到期日為98年4月6日。
93	6	改選董監事並選任蔡宗禮先生擔任董事長，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93	9	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江蘇常熟廠(江蘇邦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式開工建廠
93	11	榮獲臺北市政府主辦的2004臺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銅牌獎」及外貿協會主辦2004臺北國際醫療器材、藥品暨生技展覽會的「新產品創意獎」
95	4	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江蘇常熟廠開始量產出貨
95	11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診斷用血管攝影導管技術開發計畫政府補助案
96	6	改選董監事並選任蔡宗禮先生擔任董事長，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96	7	通過美國FDA查廠
96	7	出售轉投資之大陸廠所有股權予德商FMC集團，並與其策略聯盟，簽訂經銷合約。
96	10	本公司位於蘇澳之一廠發生火災，廠房設備及存貨幾乎全毀，但於同時在二廠內部增建廠房壹仟餘坪，另所有損失均獲得保險理賠。
97	3	本公司於原二廠廠址擴建新廠房二仟伍佰坪。
97	7	變更公司名稱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12	擴建二仟伍佰坪新廠房完工啟用。
97	12	設立完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98	9	經濟部核准增資22,799,1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82,769,360元。
99	6	改選董監事並選任蔡宗禮先生擔任董事長，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100	3	通過成立轉投資子公司中得投資(股)公司
100	12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守則。
101	9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連續可攜式腹膜透析CAPD技術開發計畫政府補助案
102	1	入圍經濟部中堅企業，為經營績效良好，符合中堅企業部份特質與條件之企業，「隱形冠軍(Hidden Champions)」的經驗與特質，特定領域具有獨特性及關鍵性技術，在國際市場具有高度競爭力。
102	2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菲律賓邦特公司
102	6	改選董監事並選任蔡宗禮先生擔任董事長，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102	8	獲頒國家品質獎企業獎組，給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
102	9	奉准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整，期間3年，到期日為105年9月26日。
102	10	經濟部核准增資現金增資55,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37,769,360元
103	1	本公司轉投資之菲律賓邦特公司正式開工建廠
103	9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冠狀動脈球囊擴張術(PTCA)導管技術開發計畫

年	月	重要記事
		政府補助案
104	5	現金減資案
105	5	改選第十屆董、監事並選任蔡宗禮先生擔任董事長，李明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一、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及研擬。 二、年度預算目標研擬、制定、執行追蹤及差異分析。 三、績效追蹤及專案改善。 四、制定及改進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相關辦法。
稽核室	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之查核並追蹤改善。
勞工安全衛生室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p>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p> <p>七、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通報。</p> <p>八、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p>
品質管理部	承品質管理代表之命，執行品質作業系統稽核、製程異常分析、進料及各項品管檢驗事項，提高產品品質，達成公司任務。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承總經理之命，統合營業部、產品研發部、行銷法規室及 IPO，依據公司經營政策、授權辦法，擬訂各事業群年度預算成長目標，制訂年度執行計劃，達成市場拓展任務、確保利潤及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行銷法規室	<p>1. 行銷 承各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事業群年度產品開發策略及行銷策略擬定，執行業務參展、展會行銷(含攤位設計)、產品目錄設計及發包、撰寫商品開發計劃書及展會效益追蹤，並控制費用預算，以利營業部達成年度銷售目標。</p> <p>2. 法規 承各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事業群年度產品發展策略，規畫並執行產品各項認證，並控制費用預算，以利營業部達成年度銷售目標。</p> <p>3. IPO 承各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事業群年度產品發展策略，執行擴充公司產品線、產品規格及搜尋產品、配件之合格供應商，導入成為公司之上市產品，並控制費用預算，以利營業部達成年度銷售目標。</p>
營業部	承各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各事業群年度預算目標及各地區市場開拓之執行計劃，達成公司年度銷售目標。
產品研發部	承各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各事業群年度產品開發上市計劃時程，執行產品開發、規格擴充及產品改善，準時上市，以利營業部達成年度銷售目標。
總管理處	承總經理之命，統合資訊部、採購部、財務部，擬訂總管理處年度費用降低目標，制訂工作方法及效率改善及用人計畫，達成預算費用有效控管、降低費用及精簡人力。
財務部	承總管理處主管之命，依據總管理處年度財務計畫，執行財務報告編製、年度預算彙總、稅務申報作業、長期財務規劃、資金籌措及管理、集團財務資源之整合及規劃、董事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股東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降低財務費用，達成公司年度目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採購部	承總管理處主管之命，依據總管理處年度採購計畫，執行重要原物料、零組件及生產設備之採購及議價，降低採購成本及控制費用預算，達成公司年度目標。
資訊部	承總管理處主管之命，依據總管理處年度資訊化計畫，執行資訊系統規劃、資訊系統異常之排除及改善、ERP系統穩定運作，提升使用資訊系統效率及控制費用預算，達成公司年度目標。
生產事業群	承總經理之命，統合宜蘭廠、工程部、資材部、品質管理部及人資管理部，擬訂生產事業群年度產值成長目標，制訂生產計畫、設備投資及用人計畫，達成生產任務、快速交貨及管控成本。
管理部	承生產事業群主管之命，負責公司之採購、總務、庶務及人事相關事宜之計畫、執行、考核，達成公司任務。
資材部	承生產事業群主管之命，負責公司生管、倉庫相關事宜之計畫、督導，達成公司任務。
工程部	承生產事業群主管之命，負責公司生技、工務相關事宜之計畫、督導，達成公司任務。
生產部	承各生產事業群主管之命，依據年度生產計畫達成產能目標、提升生產效率及控制成本，達成公司任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年4月17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臺灣	蔡宗禮	男	105.05.12	3年	87.6.25	3,047,000	4.40	3,047,000	4.40	0	0.00	0	0.00	屏東科技大學	中日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代表人	蔡靜雯	父女
董事	臺灣	李明忠	男	105.05.12	3年	86.1.8	1,420,346	2.04	1,420,346	2.05	445,689	0.64	69,824	0.10	大同理工學院 台大EMBA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宜勤	父子
董事	臺灣	張邦彥	男	105.05.12	3年	87.6.25	844,038	1.22	851,038	1.23	0	0.00	0	0.00	台北醫學院	普立邦生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李宜勤	男	105.05.12	3年	96.06.27	1,320,245	1.91	1,320,245	1.91	0	0.00	0	0.00	美國羅格斯大學國際 企業所博士班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 務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農學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李明忠	父子
董事	臺灣	林進隆	男	105.05.12	3年	102.06.24	172,926	0.25	172,926	0.25	6,260	0.01	0	0.00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所 碩士 台大商研所EMBA 德國默克公司試藥部 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宗玉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5.05.12	3年	104.05.13	1,606,752	2.32	1,611,752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臺灣	蔡靜雯 (註1-1)	女	105.10.01	3年	105.10.01	254,378	0.37	256,378	0.37	12,000	0.02	0	0.00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 所碩士	弘禮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蔡宗禮	父女
董事	臺灣	荷謨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	105.05.12	3年	105.05.12	1,762,000	2.5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臺灣	鄭明月 (註1-2)	女	105.05.12	3年	105.05.12	0	0.00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臺灣	徐政雄	男	105.05.12	3年	105.05.12	0	0.00	0	0	0	0	0	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 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 博士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獨立 董事	臺灣	李秀敏	女	105.05.12	3年	105.05.12	0	0.00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	李欽益	男	105.05.12	3年	90.05.16	207,416	0.30	108,416	0.15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	宜隆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	擎邦國際 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	105.05.12	3年	99.06.15	304,219	0.44	304,219	0.4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臺灣	洪振攀 (註1-3)	男	105.05.12	3年	99.06.1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	擎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兼董事長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兼董事長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SAMOA)Corp 法人代表董事 Taibeco(Thailand)Co.,Ltd 法人代表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	李盈陵	女	105.05.12	3年	104.05.13	851,857	1.23	851,857	1.23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	無	董事	李明忠	父女
																	董事	李宜勤	兄妹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1-1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1-2 荷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1-3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該法人董事已於107年4月29日辭職。

註5：該獨立董事已於107年1月31日辭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蔣孟杰(0.04%)、蔡靜儀(27.96%)、蔡靜雯(28.00%)、蔡靜娟(28.0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4.44%)、洪振攀(3.77%)、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7%)、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29%)、蔡賴淑美(1.93%)、彭嘉明(1.45%)、陽銘投資有限公司(1.40%)、陳福順(1.32%)、賴李淑景(1.29%)、海王投資有限公司(1.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76%)、啟台股份有限公司(8.76%)、洪振攀(7.48%)、民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4%)、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0%)、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6%)、何信淳(1.96%)、賴其鵬(1.60%)、洪健峰(1.54%)、賴李淑景(1.33%)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其里(30%)、陳必全(22.25%)、賴傑倫(30.23%)、賴筱倫(17.52%)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永興(31.5%)、蔡賴淑美(32.5%)、蔡惠娟(16%)、蔡啟民(11%)、德美榮子(1%)、王超然(1%)、蔡嘉祐(4%)、王祥齡(1%)、王唯齡(1%)、王梓齡(1%)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張○山(9%)、張○華(20%)、張婉玲(20%)、張書銘(20%)、張○菁(20%)、張○秀梅(11%)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張書銘(20%)、張○菁(20%)、張○秀梅(11%)、張○山(9%)、張○華(20%)、張婉玲(2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 年 4 月 17 日

姓名(註 1)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蔡宗禮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董事 李明忠			■					■	■	■		■	■	
董事 張邦彥			■	■	■			■	■	■	■	■	■	
董事 李宜勳			■					■	■	■		■	■	
董事 林進隆			■			■		■	■	■	■	■	■	
董事 蔡靜雯		■	■	■	■				■	■		■		
董事 鄭明月	註													
獨立董事 徐政雄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秀緞	註													
監察人 李欽益			■	■	■	■	■	■	■	■	■	■	■	■
監察人 洪振攀			■	■	■	■	■	■	■	■	■	■	■	
監察人 李盈陵			■	■	■			■	■	■		■	■	

註：董事已辭職。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李明忠	男	85.12.06	1,420,346	2.05	445,689	0.64	69,824	0.10	大同理工學院 台大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宜勳	父子
副總經理	臺灣	李宜勳	男	99.12.09	1,320,245	1.91	0	0.00	0	0.00	美國羅格斯大學國 際企業所博士班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財務企管碩士	無	總經理	李明忠	父子
副總經理	臺灣	林進隆	男	94.03.30	172,926	0.25	6,260	0.01	0	0.00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 所碩士 台大商研所EMBA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蔡宗禮												
董事兼總經理	李明忠												
董事	張邦彥												
董事	李宜勤												
董事	林進隆	480	0	4,694	0	1.70%	12,197	1,035	6,600	8.23%	8.63%	0	
董事(宗玉)	蔡靜雯												
董事(荷諺)	鄭明月												
獨立董事	徐政雄												
獨立董事	李秀敏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此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非實際支付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2,000,000元	李明忠、蔡宗禮、張邦彥、李宜勳、林進隆、蔡靜雯(宗玉)、鄭明月(荷諺)、徐政雄、李秀緞	李明忠、蔡宗禮、張邦彥、李宜勳、林進隆、蔡靜雯(宗玉)、鄭明月(荷諺)、徐政雄、李秀緞	張邦彥、蔡靜雯(宗玉)、鄭明月(荷諺)、徐政雄、李秀緞	張邦彥、蔡靜雯(宗玉)、鄭明月(荷諺)、徐政雄、李秀緞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李宜勳、林進隆	李宜勳、林進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蔡宗禮、李明忠	蔡宗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李明忠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李欽益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擎邦)	洪振攀	0	0	2,012	2,012	0	0	0.66%
監察人	李盈陵							0.66%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李欽益、洪振攀(學邦)、李盈陵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H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李明忠			551 (註)	551 (註)	※	※	5,850	0	5,850	0	5.08%	5.49%	0
副總經理	李宜勳	9,048	10,270											
副總經理	林進隆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此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非實際支付數。

※：本公司提供總經理座車乙部(約100萬)供公務上班使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宜勳、林進隆	李宜勳、林進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明忠	李明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年03月15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蔡宗禮	0	7,650	7,650	2.52%
	總經理	李明忠				
	副總經理	李宜勳				
	副總經理	林進隆				
	研發主管	藍志明				
	研發主管	吳家承				
	財務主管	黃繹中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年03月15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千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千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743	5,743	1.60	1.60	5,174	5,174	1.70	1.70
監察人	2,334	2,334	0.65	0.65	2,012	2,012	0.66	0.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073	16,148	4.21	4.51	15,449	16,671	5.09	5.49
總計	23,150	24,225	6.46	6.76	22,635	23,857	7.45	7.85

註：董事酬金已扣除董事兼任經理人所領取相關酬金。

1. 董監事之酬金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可分為董監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2 類，業已規範於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之 3 及第 20 條，內容如下：

章程第 14 條之 3：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監事之報酬係董事會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盈餘分配之酬勞係取決於當年度公司營運之獲利，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2. 經理人之酬金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共 3 類，業以規範於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第 20 條，內容如下：

章程第 17 條：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副總經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須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章程第 20 條：內容同上，不再贅述。

經理人之報酬係經董事會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之貢獻議定之，員工酬勞係取決於當年度公司營運之獲利，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3. 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因本公司屬醫療器材產業，進入門檻高且變動不劇烈，且目前財務狀況穩定，無投資任何高風險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也無前期之虧損待彌補。綜上考量，未來公司之營運風險相對不大，故目前薪酬給付並未納入未來風險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蔡宗禮	4	0	100%	
董事	李明忠	4	0	100%	
董事	張邦彥	4	0	100%	
董事	李宜勳	4	0	100%	
董事	林進隆	2	2	50%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靜雯	4	0	100%	
董事	荷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月	4	0	100%	於 107 年 4 月 29 日辭職
獨立 董事	徐政雄	4	0	100%	
獨立 董事	李秀緞	4	0	100%	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辭職
監察人	李欽益	4	0	100%	
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 公司代表人：洪振攀	4	0	100%	
監察人	李盈陵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1.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2 通過承認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含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六年營業計劃)。

1.3 通過擬推動工業 4.0(自動化機器人生產)，及擴充藥用軟袋生產設備案。

1.4 通過銀行授信案與為子公司擔保授信案。

1.5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洪子雲之任命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7 通過調整對菲律賓子公司(BMPI)之收款交易條件案。

2.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2.1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之任命案

2.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3.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3.1 承認一〇七年度稽核計劃。

3.2 通過一〇七年度預算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更加努力提昇資訊揭露之品質、透明度與即時性，目前執行成效屬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閱（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3-1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106.5.~107.4)：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1)內部稽核主管依據董事會通過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結果於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每季追蹤報告給獨立董事查閱，並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所提問題回覆報告，若遇有需持續追蹤事件，列為追蹤事項。

(2)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董事會提報稽核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主管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隨時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每月稽核報告及每季追蹤報告供查閱情形：

稽核項目	稽核報告	
	日期	編號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4/29	10610
品質管制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4/29	10611
衍生性商品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4/29	10612
票據管理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5/31	10613
融資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5/31	10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5/31	10615
衍生性商品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5/31	10616
背書保證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6/30	1061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6/30	10618
採購及付款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6/30	10619
衍生性商品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6/30	10620
關係人交易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7/29	10621

稽核項目	稽核報告	
	日期	編號
銷售及收款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7/29	10622
衍生性商品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7/29	10623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8/31	10624
電子資料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資通安全)	106/08/31	10625
衍生性商品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8/31	10626
背書保證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9/30	1062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9/30	10628
薪工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9/30	10629
衍生性商品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09/30	10630
生產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10/31	10631
監督子公司管理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10/31	10632
衍生性商品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10/31	1063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11/30	1063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11/30	10635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11/30	10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11/30	10637
衍生性商品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11/30	10638
背書保證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12/30	1063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12/30	10640
採購及付款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12/30	10641
衍生性商品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6/12/30	10642
銷售及收款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7/01/31	10701
衍生性商品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7/01/31	10702
印信管理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7/02/27	10703
研發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7/02/27	10704
衍生性商品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7/02/27	10705

稽核項目	稽核報告	
	日期	編號
背書保證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7/03/30	107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7/03/30	10707
薪工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7/03/30	10708
衍生性商品作業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	107/03/30	10709

(2)每季董事會提報稽核業務報告情形：(106.5~107.4)

已分別於106年5月15日、8月10日、11月8日、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提報稽核業務報告，並就董事及監察人所提問題報告，若遇有需持續追蹤事件，列為追蹤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未來將朝該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內容逐步調整實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 ■ ■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惟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本集團若有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由本公司發言人協助處理。本公司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 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依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集團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守相關規定，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董事成員組成多元化。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 本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但董事會相關事項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相關單位分工合作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經營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且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問題；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七、資訊公開	■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投資專區了解本公司之資訊。</p> <p>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指派相關單位負責人負責本公司之資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依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近20年，資深員工為數不少，除反映本公司待遇福利有業界平均水平外，本公司的工管制度、工作環境亦達到法定標準，勞資雙方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所以本公司勞資能共存共榮，資深員工也願意繼續為公司效力。</p> <p>(二)投資者關係：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公開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維持良好。</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之銀行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有股務代理公司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p> <p>(五)董監事進修情形：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皆安排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持續進修。詳細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報第29頁。</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但於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務部門設有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供業務彙總維護與客戶間相關資料，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維持良好關係。</p> <p>(八)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規範於章程中。</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p>			<p>無</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蔡宗禮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小時
董事	李明忠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危機入市的交戰守則	3小時
董事	張邦彥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小時
董事	李宜勳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危機入市的交戰守則	3小時
董事	林進隆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小時
董事	鄭明月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小時
董事	蔡靜雯	106/03/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危機入市的交戰守則	3小時
董事	徐政雄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7小時
董事	李秀緞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小時
監察人	李欽益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危機入市的交戰守則	3小時
監察人	洪振攀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危機入市的交戰守則	3小時
監察人	李盈陵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小時
		106/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	3小時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小時
		106/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危機入市的交戰守則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類別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政雄	■		■	■	■	■	■	■	■	■	■	■	無	
其他	劉直記	■		■	■	■	■	■	■	■	■	■	■	無	
其他	吳寶月			■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5月12日至108年5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徐政雄	2	0	100%	105.05.12連任
委員	劉直記	2	0	100%	105.05.12連任
委員	吳寶月	2	0	100%	105.05.12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則，惟本集團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p> <p>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p> <p>本公司未設置專職單位，但由總經理室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p> <p>員工的績效考核依公司人事制度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無重大差異。</p> <p>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配合辦理。</p> <p>公司依現行制度運行。</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p>	<p>本公司人事管理之工作規則，依勞工法令制定各項保障勞資雙方之工作規則，舉凡員工考勤、考核、獎懲及員工雇用政策，確保員工之合法權益。</p>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公司建立「總經理信箱」，供員工申訴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員工活動，如員工旅遊，同仁聚餐及婚喪喜慶等福利補助，定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已建立課內週會、廠務會議、總經理時間、提案制度、公告、總經理信箱等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本公司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專業的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工作，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之專業。</p>	<p>無重大差異</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本公司以「品質提升為止境、顧客滿意為目標」為公司品質政策，所生產之產品均經衛生署之查驗認證後始販售，並按照醫療法規提供產品資訊與消費者客訴管道。均遵守相關法規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p>	<p>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p>	<p>無重大差異</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p>	<p>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政策，不收禮金及回扣，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將公司簡介公佈於網站上，讓股東們充分知悉。另按照法令上傳公司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無重大差異</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定期捐款予機構，為社會公益貢獻一份心力。</p>	<p>無重大差異</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製造之醫療耗材，均取得國內衛生署之查驗登記，提供給客戶及消費者最佳保障。</p>	<p>■</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製造之醫療耗材，均取得國內衛生署之查驗登記，提供給客戶及消費者最佳保障。</p>	<p>無重大差異</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本公司將「誠信勤儉」列為公司之文化，並由管理階層做起，進而要求員工上下效，徹底執行。</p> <p>為落實本公司經營文化，定時對全體員工教育訓練，已達到宣傳「誠信」理念及「勤儉」美德。</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不定期召開人評會，嚴禁從業人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最高處於免職之處分。並與協力廠商簽訂廉潔承諾書，防範廠商對從業人員進行利益輸送等不法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對於銷售客戶及供應商均建立定期評核機制，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以保障公司之權益。</p> <p>公司未設置專職單位，但由總經理室持續宣導企業誠信經營。</p> <p>為防止利益衝突等相關情事，公司建立「總經理信箱」，供勞工陳述建言管道。</p>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核遵循情形。</p> <p>公司內部持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公司建立「總經理信箱」，供勞工檢舉及申訴管道。</p> <p>無。</p> <p>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未來將依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於公司年報上揭露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且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禮



簽章

總經理：李明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6年6月22日 股東常會	<p>1. 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一〇五年盈餘分配案已於一〇六年依本分配案執行作業。</p> <p>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p> <p>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已於一〇六年依通過結果執行作業。</p>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106.03.15	<p>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案。</p> <p>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p> <p>3. 承認及通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含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六年營業計劃）。</p> <p>4. 通過一〇五年度股東紅利分配案。</p> <p>5. 通過決定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及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場所案。</p> <p>6. 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p> <p>7. 通過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薪資報酬發放、績效獎金、紅利發放之比例與發放時機案。</p> <p>8. 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p> <p>9.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案。</p> <p>10. 通過擬推動工業4.0（自動化機器人生產），及擴充藥用軟袋生產設備案。</p> <p>11. 通過銀行授信案與為子公司擔保授信案。</p> <p>12.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洪子雲之任命案。</p> <p>13. 通過出售予菲律賓子公司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案。</p> <p>1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15. 通過調整對菲律賓子公司(BMPI)之收款交易條件案。</p>
106.05.11	1. 通過銀行授信案。
106.08.10	<p>1.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之任命案</p> <p>2. 通過訂定一〇六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p> <p>3. 通過銀行授信案。</p> <p>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p>
106.11.08	<p>1. 承認一〇七年度稽核計劃。</p> <p>2. 通過一〇七年度預算</p> <p>3. 通過銀行授信案。</p> <p>4. 通過經理人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p> <p>5. 通過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薪資報酬發放、績效獎金、紅利發放之比例與發放時機。</p>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6. 通過調整對菲律賓子公司之收款條件案。
107.03.15	1. 通過銀行授信案。 2. 通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含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七年營業計劃）。 3. 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5.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案。 6.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補選，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8. 通過擬解除股東常會後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但不能洩露公司機密，若有損害公司權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提請 討論。 9. 通過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 通過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及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場所案。 1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2. 通過因應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 13. 通過 IFRS16「租賃」影響數。 14. 通過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15. 通過修定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6. 通過修改委任經理人退職金管理辦法。
107.05.02	1.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 通過修訂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7.05.11	1. 通過銀行授信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洪子雲	106.03.15	106.08.04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黃柏淑	106.10.01~106.12.31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1,900	0	1,90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0	0	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0	0	0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更換日期	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林秀玉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簽證，自一〇六年第一季起改為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簽證，自一〇七年第一季起改為陳雅琳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7 年 04 月 1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宗禮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李明忠	0	0	0	0
董事	張邦彥	3,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宜勳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進隆	0	0	0	0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蔡靜雯	0	0	0	0
董事	荷諺投資有限公司(註3)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鄭明月(註3)	0	0	0	0
董事	徐政雄	0	0	0	0
董事	李秀緞(註4)	0	0	0	0
監察人	李欽益	0	0	0	0
監察人	擎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洪振攀	0	0	0	0
監察人	李盈陵	0	0	0	0
財務兼會計主管	黃繹中	0	0	0	0
研發主管	藍志明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該法人董事已於107年4月29日辭任。

註4：該董事已於107年1月31日辭任。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黃豐璟	3,288,099	4.74	0	0.00	0	0.00	無	無	
易水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3,000	4.5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代表人：林俊堯	17,000	0.02	0	0.00	0	0.00	無	無	
蔡宗禮	3,047,000	4.40	0	0.00	0	0.00	蔣孟杰	翁婿	為本公司董事長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0	2.6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代表人：蔡宏圖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荷諺投資有限公司	1,762,000	2.5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鄭明月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宗玉投資(股)公司	1,611,752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蔣孟杰	52,000	0.08	181,572	0.26	0	0.00	蔡宗禮	翁婿	
李明忠	1,420,346	2.05	445,689	0.64	69,824	0.10	李宜勳	父子	為本公司總經理
李宜勳	1,320,245	1.91	0	0.00	0	0.00	李明忠	父子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勞工保險基金	1,276,000	1.8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呂世光	1,100,146	1.59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7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IOTEQUE MEDICAL CO., LTD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	100	0	0	2,880,000	100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4,480,775	100	0	0	4,480,775	100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100,000	100	0	0	1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3	66.6	120,000	1,200,000	69,298	692,983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0	105.03 經授商字第 10501048 020 號函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9,298	50,702	12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107 年 4 月 17 日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86	11,414	47	11,547
持有股數	0	0	177,790,800	485,440,890	29,751,670	692,983,360
持股比率	0	0	25.656	70.051	4.293	10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81	715,786	1.033
1000 至 5,000	5,078	9,790,903	14.129
5,001 至 10,000	604	4,623,905	6.672
10,001 至 15,000	172	2,189,634	3.160
15,001 至 20,000	92	1,650,039	2.381
20,001 至 30,000	92	2,298,914	3.317
30,001 至 40,000	44	1,567,771	2.262
40,001 至 50,000	36	1,653,975	2.386
50,001 至 100,000	58	4,233,295	6.109
100,001 至 200,000	46	6,473,869	9.342
200,001 至 400,000	19	5,451,649	7.867
400,001 至 600,000	9	4,105,744	5.925
600,001 至 800,000	2	1,323,569	1.910
800,000 至 1,000,000	4	3,394,695	4.899
1,000,001 以上	10	19,824,588	28.608
合計	11,547	69,298,336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豐環		3,288,099	4.74%
易水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3,000	4.56%
蔡宗禮		3,047,000	4.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0	2.65%
荷諺投資有限公司		1,762,000	2.54%
宗玉投資(股)公司		1,611,752	2.33%
李明忠		1,420,346	2.05%
李宜勳		1,320,245	1.91%
勞工保險基金		1,276,000	1.84%
呂世光		1,100,146	1.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截止至 4 月 17 日止(註 8)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73.00	128.00	109.00	
	最低	105.00	73.50	80.10	
	平均	144.45	94.75	98.54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9.98	30.83	註 9	
	分配後	29.98	—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298	69,298	註 9	
	每股盈餘(註 3)	5.17	4.39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	—	註 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1	—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註 9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7.94	21.58	註 9	
	本利比(註 6)	48.15	—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08	—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尚未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2)執行狀況：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一〇七年現金股利每股發放 3.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通過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後所定之員工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一點六，估計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0,957 千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6,706 千元，以現金分派。

2-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2-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3-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監事酬勞	配發金額
	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	並無差異
員工酬勞	配發金額	新台幣 38,906 仟元
	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	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特別股辦理情形、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章程所營事業之內容如下：

- (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年 度	106 年度	
		金額	%
血液迴路管類		320,849	22.59
體內導管(TPU 類)		304,229	21.42
藥用軟袋類		234,426	16.51
穿刺針類		139,316	9.81
血管導管類		62,055	4.37
外科管類		147,319	10.37
關鍵零組件		117,615	8.28
其他醫療耗材		94,410	6.65
合計		1,420,219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目前之主要產品種類：本公司主要生產產品共八大類，分別為：血液迴路管類、TPU 體內導管類、藥用軟袋類、穿刺針類、血管導管類、外科管類、醫療用關鍵零組件類以及其他。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各種高級體內導管套組、引流導管與新材質之應用等，種類如下：

- (1) TPU 體內導管類：經鼻之膽道、消化道引流導管、肝膽穿刺針、生物採樣檢體針及經皮腎臟引流穿刺針、腎造口手術氣球擴張導管。
- (2) 血管導管類：防折式導引鞘、心臟及周邊球囊導管、周邊血管攝影導管、輸尿管氣球擴張導管、各式高壓連接管等。
- (3) 穿刺針類：新材質之血液迴路管
- (4) 血液迴路管類：新材質之動靜脈內瘻管翼狀針。
- (5) 其他：新型內視鏡手術用過濾導管、各式多孔腔導管開發、新材質之藥用軟袋及收集袋。

(二)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1-1 產業之現況

根據國內生技產業白皮書，在 2016 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約 1,415 億台幣，過去的年成

長率約在 6.4%，根據國際商業觀察公司（BMI）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2016 年為 3,361 億美元，預期 2019 年時，市場規模可達 3,891 億美元，2016~2019 年之複合成長率達 5%。邦特目前聚焦在醫用耗材的製造生產與銷售，此領域占全球醫材市場的 15.5%。醫療器材市場無論規模與成長數字都十分良好。無論是二戰後嬰兒潮的老年化的角度還是看國內少子化後人口結構老化，台灣即將成為老人化國家，醫療照護已成為在台灣也在各國極力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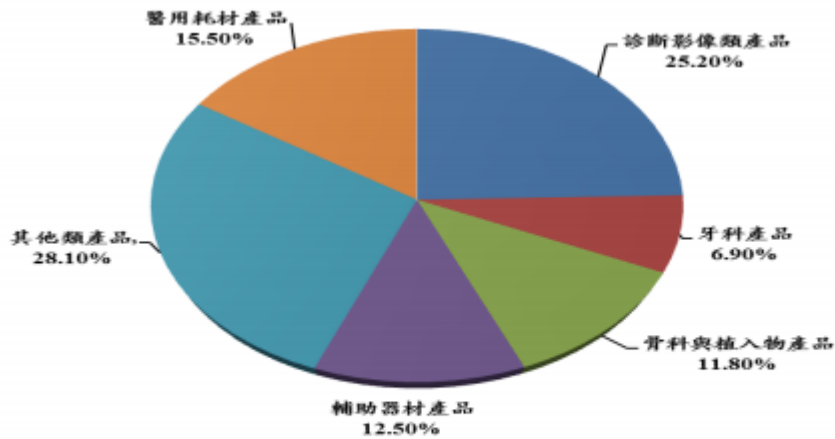


圖 2-4 2016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品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BMI, 2017 年；工研院 IEK, 2017 年 5 月。

1-2 發展趨勢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趨勢將成以下幾個方向發展：

(1). A 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仍將維持長期穩定成長

在全球的市場中，美國市場獨佔鰲頭，為全球市場最大之區域，約占全球市場的 48.7%；西歐地區為第二大市場，約佔全球市場的 23.8%。亞太地區佔全球市場的 20.8%。新興市場中，如中國、東協等國家都呈現高度成長的趨勢。

在台灣，生技產業一直是政府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希望將台灣打造成一座生技島。為此，我國政府於 2009 年提出「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於 2010 年成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以建立藥物審查一元化的環境，加強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2013 年推動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2016 年推動台灣生物經濟發展方案與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此外，政府也積極推動包括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與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開發，加強產業育成。

(2). 發展主流為成本、療效與品質的綜合考量之醫療器材

目前生技醫療產業已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全球醫療器材大廠無不卯足全力，投入大量資金發展新的產品。當前的醫療技術，除了將高新科技應用於治療技術上，以獲得更佳的療效外，更強調提升患者的生活品質以及醫學倫理。加上各國承受到日益龐大的醫療保健支出壓力，醫療器材的研發，不僅是單純的追求高精密診斷及尖端治療效果，尚需考量各國醫療成本的負擔。因此大型醫療儀器設備如 CT、超音波診斷裝置等之新產品開發，雖能顯示出廠商優秀的研發技術，但是市場需求量有限，市場已

進入成熟期。而技術層次未如大型醫療儀器般高，卻是醫院大量必須使用的拋棄式醫療器材、支架及導管類醫療器材、應用生醫材料的傷口護理產品以及身體器官功能輔助的醫療器材，則成為目前國際間發展的主流。此外，與藥品結合的醫療器材，因為療效大幅提昇也將在未來的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3). 居家照護的醫療器材市場興起

居家照護不僅能減少患者的醫療費用，降低醫院的醫事服務量，更能讓患者在自己熟悉的家庭環境中獨立生活，或在具有專人看護的療養院所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因而成為新興的醫療服務方式。在醫療保健支出與病患生活品質的雙重考量下，加上慢性病已成為主要的疾病形態，使得居家照護成為各國重要的衛生保健計劃之一。而醫療器材產品在此趨勢下，也朝著結合電腦技術或分子醫學技術，往居家照護及節省病患住院時間的微創手術之方向發展，以達到節省醫療支出及提昇生活品質的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上游：邦特致力於高分子醫療器材的生產，我們使用的高分子材料是完符合醫療級標準之高分子原料，並由歐、美、日等國的製造商直接進口，這些廠商原料都符合歐體 CE 及美國 FDA 規範，交貨、產量及品質都配合無虞。

(2)中游：目前均掌握在本公司的生產製程內，包括模具開發/射出成型機/押出機、自動化生產機器及組裝線。本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人員，可維護機器正常運轉，及確保訂單生產交貨沒問題。

(3)下游：配合國內外的經銷商與代理商，搭配其強有力的服務網路而進入各大洗腎診所、與醫院，二十餘年努力耕耘，一步一腳印，競爭力日趨壯大，品牌知名度愈來愈高。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全球洗腎人口每年以 7% 在成長，由於洗腎產品及技術品質愈來愈好，因洗腎而死亡的人口愈來愈減少，換言之洗腎耗材需求將持續擴增，此趨勢則導致耗材使用量逐年增加。

在國內部分，國內目前洗腎人口約 7 萬人，洗腎次數每年約 1,000 萬人次，為服務國內腎友，邦特所生產高品質單次使用之洗腎管與並推出安全型動靜脈內瘻管穿刺針，產品獲得國內外品質認證，嘉惠腎友與醫護人員。國外部分，世界各國已日益重視洗腎病患之治療權利，故越來越多國家都將洗腎治療列入保險給付範圍，此舉加速擴大了洗腎的市場。邦特現已取得品質系統 ISO13485 認證。產品獲得歐盟 CE 與美國 FDA510(k) 等認證，並透過菲律賓廠的布局，生產出在新市場中的具競爭力洗腎治療耗材。在診斷與治療用體內導管方面，我們致力低侵入性的醫院用耗材，特別在心血管科、介入放射科與泌尿科所使用的體內導管，並且往其他導管使用科別邁進，繼續開發出具市場競爭性的低侵入性導管，提升病患福祉，許多產品已在國內外擁有高市占率。目前，導管類別之各項產品出貨量快速成長。

4. 競爭情形

在體內導管或血管導管等高階耗材，競爭廠商主要為世界知名的主流大廠，我們以台灣優良的管理能力與技術能力，生產高品質產品，並利用價格的優勢與知名品牌大廠在世界各地進行市場競爭。在較成熟產品方面，以血液迴路管為例，邦特也以優秀的產品力，超越日本等國的品牌市占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為因應工業 4.0 的趨勢，生產智能化、彈性化、自動化，以增加企業的業務預測能力、生產備貨的反應能力與速度，來滿足客戶需求。除了積極與先進自動化設備大廠合作開發共用平台之機台、更進一步在生產資訊、物料即時資訊的整合，來使管理與生產效能更到位。

技術上，公司繼續以發展高級醫療導管產品著墨，多年在此領域耕耘的結果，使得管件押出、零件射出、特殊形狀加工、親水性披膜處理及刻度印刷各方面表現，皆與國外各大廠旗鼓相當或更勝之，今後將持續開發各種高階體內導管治療相關產品，以期技術達到或領先國際水準，爭取與國際大廠代工(OEM)或策略聯盟，以加快營收成長。

我們深切的體認到，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中，企業成功之道在於不停的追求知識創新、策略創新、技術創新、管理及服務創新，以在激烈的企業競爭環境中永保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極度重視研發，不斷透過與學術研究單位、醫學中心的技術研討交流，積極尋求與國外擁有關鍵或創新技術之醫療器材廠進行策略聯盟或 OEM 合作，不斷從國內外引進關鍵技術，以快速提昇本公司的研發實力。

2.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究發展費用	106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37,772

3.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研發項目	成果
1. 親水性 SHEATH 2. JOSNOE 吹氣過濾管 OC84 系列 3. JOSNOE 吸引管組 4. Straight Flush Angiographic Catheter 5. PTCA 6. Sheathless Guiding Catheter 7. 導引鞘 6.5FR 導入(PP) 8. OTN Catheter 9. Introducer set 10. Non-DEHP_HPCT (高壓連接管) 11. Non-DEHP 連接管 12. PU swab 13. 絕緣試加溫器 14. 尼龍管 15. 引流袋 500ml 16. Angiography Catheter_Flexible 17. 輸尿管擴張氣球導管 18. 四腔中央靜脈導管	已開發成功

研發項目	成果
19. 一件式矽膠面罩 20. 二件式矽膠面罩 21. Beta 密閉抽痰管 22. 負壓式免針接頭 23. Eto-AVF 鈍針 24. Borla type 中夾 25. 氣切旋轉接頭 26. 氧氣旋轉接頭 27. JP 新加藥接頭 28. JP 內壓紋軟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 在經營策略方面

- A. 南向布局：對於成熟產品，尋找新的生產優勢，生產合適品項，使成熟產品繼續維持成本優勢面對滲透競爭；並利用南向布局取得東協市場的主場優勢。
- B. 開始工業四點零：滿足客戶，以大數據來，加快反應速度，做到業務服務創新與生產創新
- C. 活化組織：以責任中心活動，落實人員責任意識，使人人主動。

1-2 在行銷策略方面

- A. 佈建完整產品通路，提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的市場比重。運用靈活快速反應的行銷戰略，提升服務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 B. 適度調整內外銷個別客源之比重，持續擴大國內市場佔有率，以避免產品季節性的需求變化，減少市場變動之衝擊，分散營運及財務風險。
- C. 全面擴展海外市場，並繼續參加各項相關的國際展覽會，佈建國際及亞洲銷售通路，以靈活的市場及產品策略，強化國際行銷。

1-3 在生產策略方面：積極應用組織作業之重整、簡化、合併、刪除等提高作業效率。成立品質改善專案小組定期檢討並追蹤品質改善成效。

- A. 鞏固品質：持續落實 ISO13485: 2016 與新版 GMP 等新制度之變化，以系統落實與執行落實來確保產品的安全品質。
- B. 提升生產力：嚴格管控原物料採購及生產流程之浪費與損耗，以自動化生產設備，擴充產能，降低不良品損耗，提升生產力來增強價格競爭力
- C. 持續改善：以標準作業流程、QCC、TQM 活動來徹底落實精實製造，並持續運用數據，整合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加速整合生產、銷售、管理及財務運作，全面提昇公司管理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2-1 在經營策略方面

- A. 持續工業四點零，滿足客戶，以大數據來，加快反應速度，做到業務服務創新與生產創新。
- B. 拓展更高端之產品，如不同材質的導管類產品，以治療為核心提供自我品牌之相關器材的整體解決方案。
- C. 客製品與專業代工生產部分，繼續強化目前擁有的生產優勢，並以自動化增加品質優勢，強化客戶黏著性。例如：管袋類產品。

D. 落實分權管理。

2-2 在行銷策略方面

- A. 選擇國際知名的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以共同開拓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
- B. 審慎評估於海外設立必要據點，或尋找適合之專業代理商，就近爭取商機及服務客戶。
- C. 建立完善的品質保證及售後服務管理制度，建立公司之品牌與知名度。

2-3 在生產策略方面

- A. 設立專業產品開發部門以開發及調整生產技術、物料或條件，提高生產效益。
- B. 建立良好人力資源單位與制度，積極培訓所需作業人員之專業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以利生產作業之彈性調度。
- C. 加強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合作關係，做好供應鏈管理，確保材料來源穩定。
- D. 建立並貫徹執行各種生產設備、公用設備、檢驗設備等之操作及保養制度，以妥善運用此產業種類繁多且精密之設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88,985	22.94	321,410	22.84	325,112	22.89
外銷	亞洲	483,452	38.39	555,509	39.48	565,306	39.80
	美洲	240,217	19.07	249,237	17.72	292,571	20.60
	歐洲	108,766	8.64	137,486	9.77	127,137	8.96
	非洲	138,000	10.96	143,317	10.19	110,093	7.75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259,420	100.00	1,406,959	100.00	1,420,219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際調研組織BMI統計，2017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規模，將從2013年的3046億美元成長到3361億美元，美國仍是世界最大單一國家醫材市場；日本及中國的大市場持續成長外，新興市場將持續表現優異，中東歐地區醫療器材市場的成長幅度來看，2016~2019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4.5%，我公司向來以外銷為主，未來也會持續擴大在這些市場的佔有率。

市場的供需狀況如下：

A. 血液迴路管

(A). 內銷市場

目前台灣的洗腎人口已超過7萬人，每月耗用洗腎管量約為90萬組左右。進口的品牌有KAWASUMI(日本)、GAMBRO(瑞典)、NIPRO(日本)、本地的品牌有BIOTEQ(邦特)及善德。其他另有一些小量進口的廠牌，則因價格過高或品質不良及其他原因而無法大量供應本地的醫療院所使用，目前皆不構成威脅。

(B). 外銷市場

本公司品質已達到國際水準，並已取得國外的CE MARK(歐洲)和FDA 510(k)(美國)的認證，產品品質媲美國際著名品牌，再加上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因自動化生產，遠比歐美的大廠更具價格競爭性。本公司外銷地區遍及美國、英國、德國、義大利及北歐(丹麥、瑞典、挪威等)、東歐(捷克、波蘭、匈牙利等)、中南美(阿根廷、巴西、智利等)、中東(沙烏地阿拉伯、約旦等)及俄羅斯、埃及、印度、中南亞等全世界50多個國家。

B. 安全式穿刺針

(A). 內銷市場

此為血液透析治療時之必備材料，與迴路管搭配使用，每一組迴路管需搭配使用2PCS的穿

刺針(一條連接於靜脈，一條連接於動脈)，以前大部份是國外進口品牌，知名品牌如 JMS、NIPRO、KAWASUMI 皆是日本的廠牌。邦特是國內第一家投入大量研發人力，自行設計並引進全自動化機器生產此產品，由於人工成本大幅下降，除了具價格競爭優勢外，品質亦已達國際水準，目前市場正快速擴增中。

(B). 外銷市場

由於本公司採用全自動化生產，產品品質良好，價格具競爭優勢，目前在歐洲方面銷貨量在 500 萬組以上，中東及亞洲地區的年需求量亦在 800 萬組以上，並持續成長中，每年訂貨預估達在 1,500 萬組以上。

C. 藥用軟袋 I V Bags

(A). 內銷市場

本公司藥用軟袋採用全自動化設備生產，產量大，品質優良，交貨快速，成本極具競爭力，已獲得許多醫院之指定使用，目前國內市場佔有率已超過 30%。

(B). 外銷市場

本公司每年參加多次國際醫療大展，加上品質優良，價格極有競爭力，已成功開拓有歐洲、中南美、東南亞、中東、非洲等市場，在國際市場頗得客戶的青睞。

D. 介入性治療用體內(TPU)導管

本項產品本公司也是國內獨家開發成功之醫療產品，自 2003 年起已開始行銷全球市場，目前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 3 成，但外銷方面有很大的進展，於中南美、歐洲、亞洲、美洲不斷的開發出新客戶。配合市場已大幅成長需要，本公司引進高級美國製機器設備，並不斷從國外引進技術來提升開發及生產能力，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量。

體內導管與血管導管是本公司發展的重要產品，此類產品目前只有先進國家如美國、德國、日本有生產，配合各種不同新治療用途的發展，此項產品的品類規格不斷的增加，市場需求擴增快速，成長率也很高，惟品質及安全性要求極高，故本公司正快速的全力開發，也將使產品線更加完整，隨著新的治療方式不斷提升及普及，此項產品未來在國際市場需求將更加可觀，本公司業績必然亮麗。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產品皆採自動化機器生產，大幅降低成本，增加產能。且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獲得國家品質獎，並取得 GMP、CE MARK、及 FDA 510(k)等多項認證，多次通過美國 FDA 查廠的優良專業醫療器材製造廠，每年參加約 15 個世界醫療專業大展，產品品質達到國際水準，BIOTEQ 品牌在國內及全球市場，已有的品牌知名度。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4-1 有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法規緊箍、產業門檻很高

由於醫療器材的使用攸關人體健康，因此在品質要求上必須達到零缺點無瑕疵之水準，每樣產品除了目測品質外，還必須全部經過機器測試才能達到安全標準，故訂定有法規與以規範及限制，相較於其他產業，生產醫療器材進入門檻相當高，尤其欲行銷至歐、美國家更須取得 FDA510(k)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及 CE MARK 之認證，否則必不得其門而入。

醫療產品在國際之流通，主要經由先進國家之管理機構及業者積極推動醫療器材管理制度之整合(HARMONIZATION)；近年來歐美各國陸續公佈醫療器材有關之法令，其中有關品質管制係採用 ISO9001 2000 年版系列(ISO 13485 系列)及歐盟 EN46001 品保系統，本公司致力於提昇並已獲得美國 FDA510(k)、歐洲 CE MARK、ISO9001 及國內 GMP 等認證，對於行銷國內外市場有很大的助益。

B. 研發技術優良、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乃具有醫學工程、化工及高分子加工等專業背景之人士組成，在本業均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研發團隊近年來並積極尋求技術突破，以開發更高級之醫療器材產品，如 TPU 導管等。全世界 TPU 導管市場約 80 億美金，主要以美國、歐洲及日本為主，且成長快速(每年 15%)，市場潛力無窮。邦特目前除與國內工研院生醫中心進行 TPU 材料加工技術的開發外，並尋求與國外大廠進行技術移轉或專業代工，以開發諸如球囊導管、血管支架及胸瘤導管等全世界最尖端及最高附加價值之醫療器材產品。

C. 擁有自創品牌 行銷全球

本公司目前行銷之市場涵蓋全球，包括日本、歐洲及美國等 60 餘國，250 家客戶，並以自創品牌 行銷市場，且目前已取得世界各國如歐洲、美國、中國大陸等之行銷認證，對於本公司拓展外銷市場已掌握先機，也有一些大廠以 OEM 來合作生產。

D. 經營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主要幹部在本行業中之工作經驗平均達五年以上，對該產業之研究、行銷皆有豐富經驗，各級人員離職率甚低，顯示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素質佳、穩定度高，有助於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E. 政府政策鼓勵

台灣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產業及照護產業的政策扶植，如台灣啟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預計募集 600 億台幣生技創投基金，初步以具全球市場潛力的醫療器材為首要投資標的。搭配竹北生醫園區以醫療器材為發展主軸，醫療器材快速試製也帶動醫材產業及周邊產業發展。

4-2 不利因素

A. 主要原料，依賴進口程度高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皆為無毒醫療級用 PVC COMPOUND 及其他化工原料，由於醫療級無毒 PVC 因國內市場不太大，目前國內生產此等級廠商的 PVC 原料技術尚未完全成熟，因此本公司對於此原料之需求大都仍仰賴國外(歐美日)進口，故須和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但在本公司各種原物料均維持 3~4 家之供應商，故供應無虞。由於全球石油價格上漲，使 PVC 價格亦水漲船高，PVC 原料成本仍一直處於高檔。

因應措施：採取全球採購策略，以降低原物料成本，並扶植國內相關原物料業者(如南亞塑膠公司)，以期進一步降低成本，目前原料供應商約有四家以上國際知名大廠配合，迄今雙方合作正常。未來除了加強與既有廠商合作，並積極研發替代性原料，以期未來在市場上更具競爭性。

- (A). 提昇產能、提高採購規模、提高採購議價能力、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採購成本之條件。
- (B). 與上游主要原料生產廠商，加強技術交流及技術移轉，積極研發化成技術，盼將來可降低採購成本。
- (C). 除穩固既有之採購來源，並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原料遭廠商刻意掣肘之風險。

B. 獲利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無毒醫療級用 PVC 粒及部份零組件，為符合 CE MARK 及 FDA 510(k) 標準需自國外進口，主要向日本、義大利、英國、美國等國購買，進料以歐元及日元報價為主；受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影響大。故因應措施如下：

(A). 請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分析及專業諮詢服務，密切注意匯率趨勢，運用各項金融工具加強避險功能為目標。

(B). 業務部門進行外銷產品報價時，以強勢貨幣或原幣別報價。設立外幣存款帳戶，以達調節避險之目的。

(C). 預估匯率之走勢，透過銀行承作遠期外匯，採取預購或預售的方式來規避風險。

(D). 採購部門於議定設備、原料價款時，參酌匯率變動因素，作機動性的調整幣別或簽訂合約匯率，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E). 廣泛運用外匯即時報價系統。

(F). 目前零組件已全面本土化，所有之零組件台灣均能生產(本公司全部備有模具)，今後競爭力將更堅強。

C. 資本規模小，業務拓展不易

本公司之競爭廠商皆為國際大廠，國際大廠因資金充裕，常以併購方式造成產業寡佔現象，相形之下，銷售規模無法與之比較，近年來流行合併風潮，如去年 9 月中國的山東威高與 Argon 合併，之前美國 Medtronic 與 Belco 宣佈合併，可想而知，未來將呈現大者恆大的局面。故因應措施如後：台灣的生物科技水準雖仍落後先進國家，但資本市場上多頭資金充沛，加上生物科技為全球公認 21 世紀明星產業，故經由資本市場的肯定，資本將更充實，就業務行銷面而言，目前將加強參與國際展覽，就區域性作媒體廣告以建立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建立嚴謹完整的行銷通路。另外，公司間彼此競爭的模式，轉變為彼此合作並進而結合以節省成本，但台灣地區的產業向來以中小企業為經濟發展主軸，中小企業在商場上靈活、彈性及應變快速是其優點，就一個初期發展的公司而言，資本規模小雖是事實，但是運用其靈活、應變快速的特性，活躍於市場逐步打通產品通路，未來才有機會在醫療市場上爭得一席之地。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血液迴路管：洗腎之病人在血液透析時，將病患血液由血管抽出（藉由洗腎機馬達的力量），經洗腎過程，應用此迴路管來輸送血液。

(2). 穿刺針：血液透析（洗腎）時，插入病患血管所使用的針，使血液一出一進，達到血液透析的效果。

(3). 輸液套：病患在血液透析前，Priming 時所用的導管。

(4). 藥用軟袋：俗稱點滴袋，可充填不同藥物，給病患補充水分及營養或洗腎透析用。

(5). 尿袋：病人尿液之收集及量測，提供醫師進行診斷及治療。

(6). TPU 體內導管：體內各器官感染及結石之治療，膿瘍之引流及神經、血管病變之診療。

2. 產製過程

(1) 血液迴路管

PVC 料押出成型(Estruder) → 組裝 → E. O. Gas → Q. C 檢驗 → 出貨
 零件射出成型(injection) 包裝(半自動組裝機) 消毒 檢驗/化驗

(2) 穿刺針

PVC 料押出成型 → 全自動組裝 → E. O. Gas → Q. C 檢驗 → 出貨
 零件射出成型 Coating/包裝 消毒 化驗針進口

(3) 輸液套

PVC 料押出成型 → 半自動 → E. O. Gas → Q. C 檢驗 → 出貨
 零件射出 組裝機 消毒 化驗

(4) 藥用軟袋

PVC 料押出成型 → 全自動 → Q. C 檢驗 → 出貨
 零件射出成型 熔接

(5) TPU 導管/血管導管

料押出成型 → 加工組裝 → E. O. Gas → Q. C. 檢驗 → 出貨
 零件射出成型 包裝 消毒 化驗
 導管尖端成型
 導管熱成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的 PVC 原料，皆為無毒配方之醫用級的 PVC Compound，並經國外高知名度的實驗室化驗合格，符合美國 FDA510(k)的規定，並經 CE MARK 認證通過。

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預期供應情形
血液迴路管	醫療級 PVC 料	美國、日本、歐洲、台灣	良好
	零件	美國、日本、歐洲、台灣	良好
TPU 導管	熱塑性聚氨酯	美國、日本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任一年度曾佔銷貨總額 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費 C	128,786	9.15	無	費 C	129,447	9.11	無	JA	38,045	10.12	無
2	其他	1,278,173	90.85	無	其他	1,290,772	90.89	無	其他	337,863	89.88	無
合計	銷貨淨額	1,406,959	100.00		銷貨淨額	1,420,219	100.00		銷貨淨額	375,908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 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NY	65,767	12.83	無	TA	54,798	11.21	無	NY	16,282	11.96	無
2	TA	56,693	11.06	無				無	TA	14,944	10.98	無
3	其他	390,066	76.11	無	其他	434,224	88.79	無	其他	104,883	77.06	無
合計	進貨 淨額	512,526	100.00		進貨 淨額	489,022	100.00			136,109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

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1,000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血液迴路管類	4,389	194,081	6,386	286,382
體內導管(TPU 類)	417	78,089	451	77,335
藥用軟袋類	59,661	165,669	50,517	147,124
穿刺針類	27,383	100,482	26,442	118,659
血管導管類	219	26,441	302	37,800
外科管類	2,064	69,782	2,041	74,046
關鍵零組件	647,209	315,382	541,808	240,901
其他醫療耗材	59,407	186,747	48,256	172,038
合 計	800,749	1,136,673	676,203	1,154,285

註：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完全相同，故不列示產量合計數。

2.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1,000PCS /新台幣仟元

年度 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量	金額	銷售量	金額
血液迴路管類	5,642	305,662	5,387	320,849
體內導管(TPU 類)	405	305,884	408	304,229
藥用軟袋類	57,233	269,746	51,182	234,426
穿刺針類	25,712	140,717	23,434	139,316
血管導管類	215	51,140	264	62,055
外科管類	2,001	135,926	2,079	147,319
關鍵零組件	116,114	112,720	188,870	117,615
其他(註)	—	85,164	—	94,410
合計	—	1,406,959	—	1,420,219

註：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完全相同，故不列示產量合計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技術人員	83	79	79
	管理及業務人員	68	69	70
	作業人員	278	270	278
	合計	429	418	427
平均年歲		34.9	35.7	36
平均服務年資		5.7	6.4	6.1
學歷分 佈比例	博士	0.3%	0.3%	0.3%
	碩士	8.1%	8.5%	7.8%
	大專(大學及專科)	43.5%	44.1%	44.6%
	高中	31.9%	30.8%	31.4%
	高中以下	16.1%	16.3%	1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1-1 福利照顧

- a. 依法加保勞、健保、提撥新舊制勞退金。
- b. 符合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請假、育嬰留停制度。
- c. 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
- d. 五一、中秋及員工生日禮金。
- e. 員工一般體檢及特殊作業人員體檢。
- f. 多種雜誌及圖書提供同仁借閱。
- g. 全額補助國內員工旅遊。
- h. 聯誼聚餐補助。
- i. 特約商店、員工團膳、醫護室、集乳室、臨廠職業專科醫生諮詢、免費停車場。(宜蘭廠)
- j. 照護職工健康，提供完善的職工團保保障：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

1-2 薪酬與激勵制度

- a. 依公司營運獲利及個人考核，發放獎金紅利及三節獎金，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
- b. 專利獎金，鼓勵同仁投入創新研發並申請專利。
- c. 各項專案獎金。
- d. 人才推薦獎金，鼓勵同仁推薦優秀人才加入。
- e. 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
- f. 改善提案獎金。
- g. 新模具開模準時率獎金。
- h. 業務部接單特別獎勵。
- i. 業務業績達成獎金。

2. 進修、訓練及發展-教育訓練的計畫與實施

2-1 員工培育暨教育訓練理念

依據組織發展及年度營運計畫展開組織、部門、個人等訓練需求面向，以此規劃出各類教育訓練課程。希望能從訓練、教育、發展三方面提昇所有同仁的知識、技術、能力和態度，增進個人及團隊的工作績效，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2-2 安全品質為訓練核心

為落實公司「安全品質」之理念，並符合法規要求，確保 ISO 13485 品質系統及 GMP 制度之落實，邦特各種訓練課程特別再強調安全品質。品質訓練為醫療廠最重要核心課程，針對不同層級及功能需求，持續安排品質相關訓練課程，將品質意識深植

於日常活動中。

2-3 師徒制之在職訓練

強化研發團隊技術創新能力，充實相關領域的研發人才。使研發人員具有相關專業，廣泛運用產官學研合作，以最快的開發速度，確保技術領先；並針對產品的深度與廣度持續開發，創造行銷優勢。醫療產品研發人才，大都自行培訓，以體內導管研發人才而言，均是本公司十年來培訓養成，是無法快速培養或從其他公司挖角。研發人才培訓均採用小組制，新進研發同仁均由專人帶領，以師徒制方式培養。醫療零件開發，所耗時間非常長，開發過程之各種測試、認證、臨床測試、試量產、量產等等均很耗時，所需學習的項目也很專業，均透過師徒制。

2-4 經驗傳承

公司各部門在每日工作執行過程，舉凡新產品開發、異常處理、故障排除、專案進行、新設備及製程開發等等所累積經驗，都是公司重要資產，應累積成公司重要知識。

本公司設置 EIS 平台，每人都有工作記錄及完工履歷，每個月各部會彙總各部資訊統一存於文管中心，文管中心彙總置於知識平台，依需要開放不同層級及權限使用。

2-5 訓練升遷結合

研發及訓練工作是公司持續成長重要因素。訓練成效無法在短期內馬上有成效，如何得到最有效成效，是訓練部門最具挑戰工作。訓練層次從最基層作業員、技術員、班組長、課長、經理等等，公司成長必須是整體員工素質提升，才能產生綜效。

邦特制訂各職級升遷必須具備哪種訓練及職能，完整訓練記錄作為未來升遷資格之要件。

2-6 小集團式交流制度

訓練要有成效需由各方面同行並進，成效才能擴大及持久。公司內部鼓勵小集團式交流並予以制度化。研發部門每週固定式交流，新論文讀書會心得報告(國內外醫學常識新知)及開發經驗交換，不同開發專案之元件、測試、量產經驗可以共享經驗避免重複。廠內每月讀書心得報告，指定專人閱讀最新書籍，藉以分享最新管理、技術、專業等知識。

2-7 導入 TTQS 訓練評核系統，並連續獲得銅牌之肯定

邦特自 99 年起開始導入 TTQS 訓練評核架構，並以此作為訓練品質精進的目標。自參加評核以來已連續二次評核獲得銅牌之肯定。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退休申請及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依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及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員工安全與衛生有關活動的計畫與實施

4-1 組織配置有公共安全與衛生管理組，編制工安及環安人員，負責本廠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廢棄物、毒化物管控等相關事宜。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每季

召開環安衛管理會議，以加強本廠安全與衛生之運作。

4-2 設有緊急應變小組、消防安全自衛編組，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每年至少舉辦 2 次應變演練，降低事故發生之傷害。

4-3 所有設施均定期檢查，以確保符合安全規定，並要求依需要配戴防護器具，以做好預防工作。

4-4 每年 2 次定期環境檢測。每季環境消毒一次。每週定期實施環安衛巡查，隨時提醒各單位加強管理及改善，以防止重大事件發生。

4-5 推動各部門 6S 運動，落實安全、整齊、清潔之自主檢查。

4-6 定期藉由佈告欄更新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訊息。

4-7 門禁管制嚴格，大門出入有警衛負責安全管制。

4-8 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4-9 宜蘭廠設置有醫護人員，並聘有臨廠醫生每 2 個月定期針對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諮詢一次。依法訓練足額的急救人員，廠內並且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強化人員急救設備。

4-10 建立友善職場：設置有醫護室、集乳室，近三年共有 24 位女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且有 11 位同仁於育嬰期結束後，順利回復職場任職，還有 8 位同仁仍在育嬰留停期間。

4-11 致力於推動健康職場，室內全面實施禁菸，室外設置一處吸菸區：民國 100 年即因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制，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章。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團結共榮是邦特經營理念之一，對於勞資關係之經營向來以尊重、溝通、和諧為原則，從未有過重大勞資爭議事件。邦特積極與員工建立暢通的管道，員工可透過各種方式，對管理提出建言及意見。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238,825	1,344,587	1,466,651	1,467,878	1,579,581	1,692,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343	924,112	943,518	987,709	959,108	938,58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它資產		46,790	78186	93,611	108,168	82,781	85,757
資產總額		1,996,958	2,346,885	2,503,780	2,563,755	2,621,470	2,716,6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0,392	256,248	500,470	398,166	394,277	431,985
	分配後	331,190	436,054	680,645	190,271	註2	—
非流動負債		200,665	208,985	105,659	88,236	90,417	77,3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1,057	465,206	606,129	486,402	484,694	509,315
	分配後	531,855	645,012	425,953	278,507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15,901	1,881,679	1,897,651	2,077,353	2,136,776	2,207,310
股本		837,769	856,164	691,347	692,983	692,983	692,983
資本公積		261,793	342,866	375,211	384,467	315,168	315,1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0,255	661,221	793,700	970,595	1,135,084	1,217,955
	分配後	369,457	481,415	613,524	762,700	註2	—
其他權益		-3,916	21,428	37,393	29,308	-6,459	-18,79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5,901	1,881,679	1,897,651	2,077,353	2,136,776	2,207,310
	分配後	1,465,103	1,701,873	1,717,475	1,869,458	註2	—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在案。

註2：截至107年3月31日止，106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36,894	1,076,109	1,250,988	1,420,691	1,433,407	1,539,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898	620,736	582,351	560,902	561,957	554,00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它資產	538,565	541,047	556,429	535,720	557,535	557,398	
資產總額	1,996,357	2,237,892	2,389,768	2,517,313	2,552,899	2,651,2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791	250,020	443,876	392,037	370,384	398,119
	分配後	330,589	429,826	263,700	184,142	註2	—
非流動負債	200,665	106,193	48,241	47,923	45,739	45,7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0,456	356,213	492,117	439,960	416,123	443,906
	分配後	531,254	536,019	311,941	232,065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6,357	1,881,679	1,897,651	2,077,353	2,136,776	2,207,310	
股本	837,769	856,164	691,347	692,983	692,983	692,983	
資本公積	261,793	342,866	375,211	384,467	315,168	315,1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0,255	661,221	793,700	970,595	1,135,084	1,217,954
	分配後	369,457	481,415	613,524	762,700	註3	—
其他權益	-3,916	21,428	37,393	29,308	-6,459	-18,79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5,901	1,881,679	1,897,651	2,077,353	2,136,776	2,207,310
	分配後	1,465,103	1,701,873	1,717,475	1,869,458	註3	—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在案。

註2：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截至107年3月31日止，106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度	
營業收入	957,883	1,123,668	1,259,420	1,406,959	1,420,219	375,908
營業毛利	386,047	475,167	550,702	625,976	603,674	159,092
營業損益	236,467	298,318	368,221	438,697	428,171	113,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38	38,119	32,437	2,011	-35,101	-7,904
稅前淨利	248,705	336,437	400,658	440,708	393,070	105,4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224	290,902	315,766	358,232	303,939	82,87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15,224	290,902	315,766	358,232	303,939	82,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4,771	26,206	16,584	-9,246	-36,621	-12,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9,995	317,108	332,350	348,986	267,318	70,5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5,224	290,902	315,766	358,232	303,939	82,8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餘母公 司業主	229,995	317,108	332,350	348,986	267,318	70,5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71	3.43	4.07	5.17	4.39	1.20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在案。

註2：截至107年3月31日止，106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954,388	1,127,161	1,258,804	1,405,203	1,372,185	364,745
營業毛利	382,552	474,383	562,014	611,361	555,321	143,647
營業損益	236,101	308,710	386,179	435,876	396,192	103,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74	27,566	14,432	3,762	-4,709	1,893
稅前淨利	248,275	336,276	400,611	439,638	391,483	105,0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224	336,276	315,766	358,232	303,939	82,87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15,224	290,902	315,766	358,232	303,939	82,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4,771	26,206	16,584	-9,246	-36,6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9,995	317,108	332,350	348,986	267,318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5,224	290,902	315,766	358,232	303,939	82,8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餘母 公司業主	229,995	317,108	332,350	348,986	267,3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
每股盈餘	2.71	3.43	4.07	5.17	4.39	1.20

註1：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截至107年3月31日止，106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08	19.82	24.21	18.97	18.49	18.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84	226.23	212.32	219.25	232.22	243.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86.74	524.72	293.05	368.66	400.63	391.89
	速動比率	627.09	468.41	261.33	314.07	347.44	341.33
	利息保障倍數	101.24	119.97	113.26	131.7	139.80	135.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	6.36	6.39	6.12	5.58	5.48
	平均收現日數	65.17	57.38	57.12	59.64	65.41	66.60
	存貨週轉率(次)	5.27	5.42	5.01	4.49	4.07	4.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6	9.76	9.35	8.57	8.05	8.47
	平均銷貨日數	69.21	67.34	72.85	81.29	89.68	8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5	1.22	1.35	1.46	1.46	1.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8	0.52	0.56	0.55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9	13.5	13.14	14.25	11.81	12.51
	權益報酬率(%)	14.88	16.63	16.71	18.02	14.42	15.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9.69	39.3	57.95	63.6	56.72	60.89
	純益率(%)	22.47	25.89	25.07	25.46	21.40	22.05
	每股盈餘(元)	2.71	3.43	4.07	5.17	4.39	1.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92	143.89	77.01	95.6	85.35	110.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6	90.97	103.67	99.73	100.00	124.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4	7.33	8.02	6.18	3.22	15.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52	1.45	1.39	1.37	1.4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及現金股利較上年度增加。

註 1：以上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在案。

註 2：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在案。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06	15.92	18.57	17.48	16.30	16.74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285.1	312.22	334.14	378.9	388.38	406.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65.48	430.41	281.83	362.39	387.01	386.77
	速動比率	406.03	374.03	250.59	319.56	341.61	344.78
	利息保障倍數	101.07	177.62	314.71	445.53	535.81	587.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54	5.65	6.3	6.11	3.95	4.15
	平均收現日數	64.64	57.92	62.93	59.74	92.41	87.95
	存貨週轉率(次)	5.27	5.52	5.33	5.67	5.32	5.6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96	9.82	9.21	8.72	6.68	7.12
	平均銷貨日數	69.21	66.13	68.48	64.37	68.61	6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1.54	1.82	2.09	2.46	2.44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5	0.54	0.57	0.54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9	13.82	13.69	14.63	12.01	12.76
	權益報酬率(%)	14.85	16.63	16.71	18.02	14.42	15.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註 7)	29.64	39.28	57.95	63.44	56.49	60.62
	純益率(%)	22.55	25.81	25.08	25.49	22.15	22.72
	每股盈餘(元)	2.71	3.43	4.07	5.17	4.39	1.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59	143.54	90.55	85.05	106.05	112.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2.21	124.02	144.22	128.45	130.60	155.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12	9.15	8.89	4.72	4.69	13.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	3.08	1.41	1.36	1.36	1.36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增加。
3.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

註1：以上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在案。

註2：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

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欽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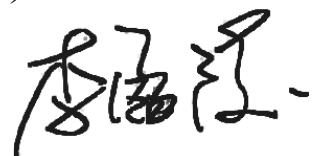
洪振攀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

公司代表人)

李盈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錄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 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79,581	1,467,878	111,703	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108	987,709	-28,601	-2.90%
其他資產		82,781	108,168	-25,387	-23.47%
資產總額		2,621,470	2,563,755	57,715	2.25%
流動負債		394,277	398,166	-3,889	-0.98%
非流動負債		90,417	88,236	2,181	2.47%
負債總額		484,694	486,402	-1,708	-0.35%
股本		692,983	692,983	0	0.00%
資本公積		315,168	384,467	-69,299	-18.02%
保留盈餘		1,135,084	970,595	164,489	16.95%
其他權益		-6,459	29,308	-22,849	-77.96%
股東權益總額		2,136,776	2,077,353	59,423	2.86%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達 20% 主要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減少 23.47%，主要係因預付設備款減少。

(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816,545	780,983	35,562	4.55%	
營業毛利	603,674	625,976	-22,302	-3.56%	
營業費用	175,503	187,279	-11,776	-6.29%	
營業淨利	428,171	438,697	-10,526	-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01)	2,011	-37,112	-1845.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3,070	440,708	-47,638	-10.81%	
本期淨利	303,939	358,232	-54,293	-15.16%	
每股盈餘	4.39	5.17	-0.78	-15.09%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達 20% 主要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1845.45%，主要係因兌換損失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萬 PCS

血液迴路管類	750
體內導管(TPU 類)	70
藥用軟袋類	6,580
穿刺針類	5,600
血管導管類	35
外科管類	268
關鍵零組件	51,000
其他醫療耗材	630

說明：主要依據市場狀況及趨勢、公司目前產能情形預估；若達此目標公司未來一年之營收及獲利將較去年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18,967	336,514	(51,812)	(180,297)	(6,518)	916,854	無	無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源自 106 年度獲利。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
- (3)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發放 106 年度現金股利。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16,854	476,108	(292,028)	1,100,934	無	無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 (1)營業活動：預估在正常營運情況下，營業活動可持續產生現金流入，預計現金流入為 476,108 元
-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預估需支付現金股利及購置機器設備，故產生現金流出 292,028 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以保本、穩健獲利為原則。

(二)民國一〇六年，本公司之轉投資損益為新台幣 26,897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未來本公司仍將以保本、穩健獲利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並定期評估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及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本公司視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減低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體質一向健全，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以向金融機構融資為主，最近年度利息費用支出對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由於本公司外銷比重高，外銷收款主要以美金為主，對匯率變動之因應係以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尋求當時最適之匯率兌換，預期匯率變動劇烈時則適時利用遠期外匯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尚無明顯重大情形。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由於營運需要，故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事宜。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產品名稱	計畫說明	預計投入研發經費(仟元)
1	氣球擴張管	進行高階產品開發與驗證 進行產品功能性與安全性驗證 規格擴充與性能提升	500
2	周邊血管氣球擴張管	產品組合開發 規格擴充與性能提升 進行產品功能性與安全性驗證	500
3	輸尿管導管組及其週邊產品開發	製程效能&品質提升	500
4	血管攝影導管及其週邊產品開發	規格擴充與性能提升	300
5	引流導管組產品開發	製程效能&品質提升 規格擴充 下一代產品開發 驗證費用	550
6	導管固定貼片	新一代產品及大尺寸規格開發	500
7	導引鞘組	規格擴充與功能性附加 進行產品功能性驗證	100
8	無導引鞘導引導管 (Sheathless Guiding Catheter)	1. 模治具費 2. 原物料及消耗性材料 3. 生物相容性實驗費 4. 各種證照辦理費	250
9	膽道擴張氣球導管	1. 模治具費 2. 原物料及消耗性材料 3. 生物相容性實驗費 4. 各種證照辦理費	950
10	輸尿管擴張氣球導管	1. 證照辦理費 2. 規格擴充與功能性附加	250
11	專利費用	1. 新型暨發明	200
12	Ballon 檢測機	1. 利用自動機檢測，降低人力檢測疲勞失誤。 2. 大數據資料收集。 3. 生產效率提升。	1,200
13	Balloon 機	生產效率提升。	1,500
14	密閉式抽痰管產品組	(1) 規格擴充與性能提升 (2) 產品功能性驗證 (3) 生產性能提升	8,000
15	中央靜脈導管組	(1) 規格擴充 (2) 產品功能性附加與驗證 (3) 新功能技術提升	6,000
16	高壓注射筒產品	(1) 規格擴充	6,000

項次	產品名稱	計畫說明	預計投入研發經費(仟元)
		(2) 產品功能性附加與驗證	
		(3) 生產技術性能提升	
17	迴路管組	(1) 產能擴充(自動化)與性能提升	5,000
		(2) 完成產品功能性驗證	
		(3) 產品功能性與驗證	
18	透析系列產品	(1) 規格擴充與性能提升	5,000
		(2) 產品功能性驗證	
19	呼吸照護相關產品	(1) 規格擴充與組合銷售	3,000
		(2) 進行產品功能性驗證	
20	傷口照護產品	(1) 規格擴充與組合銷售	1,000
		(2) 進行產品功能性驗證	
21	醫療器械組	(1) 進行產品開發與驗證	1,000
		(2) 規格擴充與組合銷售	
		(3) 進行產品功能性與安全性驗證	
22	銀髮族照顧	(1) 產品測試與組合規劃	500
		(2) 進行產品功能性與安全性驗證	
23	專利費用	(1) 新型新樣式專利	500
		(2) 發明專利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有助於本公司改善生產線之自動化、發展新產品及提高營運效率。

(2) 在產業變化方面由於生化醫療器材產業的產品生命周期長，變化少，對公司影響不大，且隨著科技的進步，全球醫療器材之需求將逐年成長。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的第一大廠商佔11.21%，該廠商所供應本公司的原料並無特殊之特性，在國際市場上有充足的供應廠商，故並無被其控制之虞。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最大客戶營收佔本公司銷售比重約為10%，本公司的產品是已取得國內GMP及有關認證，且是自有品牌的市場領導產品，在國內市場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市佔

率，且有多元的銷售通路，銷貨順暢，故無銷貨集中之虞。

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貨集中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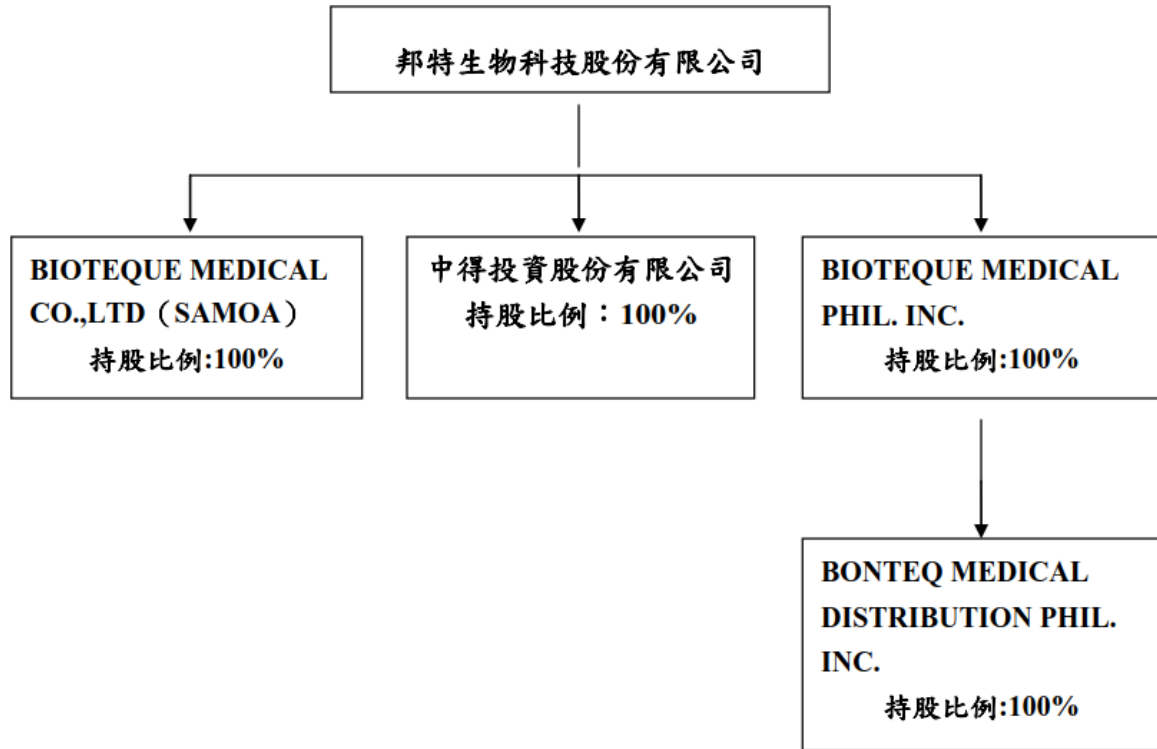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報表日之匯率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0.11.13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3號5樓之6	NTD692,983千元	醫療耗材之製造 買賣醫療設備之 進出口貿易	1
BIOTEQUE MEDICAL CO., LTD(SAMOA)	西元 2007.02.1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500,000元	轉投資業務	29.11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02.23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3號5樓之6	NTD28,800千元	一般投資業	1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西元 2013.02.26	Hermosa Ecozone. Industrial Park Lots2-4, Block 14, Phase1. I, Brgy, Palihan, Hermosa, Bataan.	USD10,000千元	醫療耗材之製造 買賣醫療設備之 進出口貿易	29.11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西元 2014.02	Second Floor, Rodriguez Bldg, Dolores, City of San Fernando Pampanga	Pesos10,000 千元	醫療器材買賣	0.5725
--	---------------	---	----------------	--------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107年4月17日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宗禮	3,047,000	4.40%
	董事兼 總經理	李明忠	1,420,346	2.05%
	董事	張邦彥	851,038	1.22%
	董事	李宜勳	1,320,245	1.91%
	董事	林進隆	172,926	0.25%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靜雯	1,611,752	2.3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靜雯	256,378	0.37%
	獨立董事	徐政雄	0	0.00%
	監察人	李欽益	108,416	0.15%
	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洪振攀	304,219	0.44%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洪振攀	0	0.00%
監察人	李盈陵	851,857	1.23%	
BIOTEQUE MEDICAL CO., LTD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明忠	500,000	100%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宗禮		
中得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明忠	2,880,000	100%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宗禮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宜勳		
	監察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宜暉		
BIOTEQUE MEDICAL PHIL.	董事長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明忠	4,480,775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 數	持股比例
INC.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進隆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宜勳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繹中		
	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森鈞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董事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法人代表人-李明忠	100,000	100%
	董事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法人代表人-林進隆		
	董事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法人代表人-李宜勳		
	董事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法人代表人-黃繹中		
	董事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法人代表人-周森鈞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107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983	2,651,216	443,906	2,207,310	364,745	103,137	82,871	1.20
BIOTEQUE MEDICAL CO., LTD	15,130	247,163	100	247,063	0	(519)	498	1.00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29,196	26	29,170	0	0	(59)	(0.02)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299,315	602,660	316,680	248,338	61,904	9,379	7,734	1.73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6,801	7,263	3,167	4,096	860	57	74	0.74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不再另行編製，原因同上，相關資訊可詳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說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宗禮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92,829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197,592 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6,854	35	818,96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3,542	7	184,11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4,723	3	76,84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2,829	7	164,330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7,592	7	203,99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35	-	2,5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2,606	1	17,068	1
流動資產合計	1,579,581	60	1,467,878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8	-	3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959,108	37	987,709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066	-	1,80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2,933	1	45,21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0	-	1,84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4,674	2	58,97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1,889	40	1,095,877	43
資產總計	\$ 2,621,470	100	\$ 2,563,7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三))	2209		2209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394,277	15	398,166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	7,291	-	6,888	-
負債總計	401,568	15	405,054	1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權益總計	\$ 2,621,470	100	\$ 2,563,7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1,470	100	\$ 2,563,755	100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輝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420,219	100	1,406,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八)及十二)	816,545	58	780,983	56
營業毛利	603,674	42	625,976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223	4	55,702	4
6200 管理費用	76,508	5	75,8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72	3	55,685	4
營業費用合計	175,503	12	187,279	14
6900 營業淨利	428,171	30	438,697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7,579	1	11,5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48)	(3)	(6,208)	-
7050 財務成本	(2,832)	-	(3,37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3,070	28	440,708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9,131	6	82,476	6
本期淨利	303,939	22	358,23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4)	-	(1,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4)	-	(1,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83)	(3)	(8,9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4	-	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67)	(3)	(8,0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621)	(3)	(9,2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318	19	348,986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3,939	22	358,232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7,318	19	348,986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39	\$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37	\$	5.14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繹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691,347	375,211	185,610	20,354	587,736	38,572	(1,179)	1,897,651		
-	-	31,577	-	(31,577)	-	-	-		
-	-	-	(20,354)	20,354	-	-	-		
-	-	-	-	(180,176)	-	-	(180,176)		
-	-	-	-	358,232	-	-	358,232		
-	-	-	-	(1,161)	(8,038)	(47)	(9,246)		
-	-	-	-	357,071	(8,038)	(47)	348,986		
1,636	9,256	-	-	-	-	-	10,892		
692,983	384,467	217,187	-	753,408	30,534	(1,226)	2,077,353		
-	-	35,823	-	(35,823)	-	-	-		
-	(69,299)	-	-	(138,596)	-	-	(207,895)		
-	-	-	-	303,939	-	-	303,939		
-	-	-	-	(854)	(35,769)	2	(36,621)		
-	-	-	-	303,085	(35,769)	2	267,318		
\$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1,224)	2,136,77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輝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3,070	440,7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955	73,354
攤銷費用	3,022	4,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05)	214
利息費用	2,832	3,372
利息收入	(4,407)	(4,7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673	78,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20	(18,400)
應收帳款	(28,499)	(3,972)
存貨	6,398	(59,783)
其他流動資產	967	(5,9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4	7,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880)	(80,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25	(1,549)
應付帳款	(19,581)	30,745
其他應付款	(3,115)	8,590
應付設備款	-	(7,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1)	(251)
其他流動負債	(12,059)	(1,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81)	28,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61)	(51,957)
調整項目合計	33,412	26,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482	466,978
收取之利息	4,438	4,823
支付之所得稅	(94,406)	(91,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514	380,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886)	(103,4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7,701	94,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82)	(125,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	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8	(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3	(6,5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261)	(11,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12)	(153,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246,859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325,518)
舉借長期借款	45,603	-
償還長期借款	(15,201)	(50,1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發放現金股利	(207,895)	(180,176)
支付之利息	(2,812)	(3,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297)	(312,4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18)	(2,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887	(87,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967	906,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6,854	818,967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繹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設立。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經營醫療軟管、醫療用延長管及檢驗儀器之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從事轉投資及專營投資證券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328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1	
本公司	薩摩亞 BIOTEQUE MEDICAL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從事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得投資公司)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以下簡稱菲律賓邦特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以下簡稱 BONTEQ 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100.00%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3~1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設備	3~5年
(5)其他設備	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現金	\$ 332	887
銀行存款	756,435	566,308
定期存款	-	81,024
附買回債券	160,087	170,748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16,854</u>	<u>818,96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 173,542	184,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	326
合 計	<u>\$ 173,870</u>	<u>184,437</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證券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	\$ 3	1,735	3
下跌 1%	\$ (3)	(1,735)	(3)	(1,841)

(三)應收款項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票據	\$ 74,723	76,843
應收帳款	192,829	164,330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u>\$ 267,552</u>	<u>241,173</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逾期 60 天以下	\$ 41,956	19,14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發生客戶宣布破產，亦無因經濟環境不利變化，預期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之情事，故合併公司均未提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原料	\$ 114,211	125,961
在製品	41,791	36,557
製成品	18,367	21,719
商品	1,148	1,457
在途原料	22,075	18,296
	<u>\$ 197,592</u>	<u>203,990</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盤盈	\$ 1,723	4,505
存貨跌價損失	(2,200)	-
	<u>\$ (477)</u>	<u>583,064</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834	722,187	610,984	5,989	19,417	118,782	51,726	1,620,919
增添	-	-	20,431	37	126	7,525	525	28,644
處分	-	-	(671)	(662)	-	(13,846)	-	(15,179)
重分類(註)	-	36,413	52,142	3,788	135	4,817	(43,292)	54,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248)	(6,507)	(86)	(108)	(2,901)	(2,221)	(37,07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834</u>	<u>733,352</u>	<u>676,379</u>	<u>9,066</u>	<u>19,570</u>	<u>114,377</u>	<u>6,738</u>	<u>1,651,316</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834	724,043	543,783	6,223	15,577	100,331	22,579	1,504,370
增添	-	370	27,616	540	1,705	16,342	21,679	68,252
處分	-	-	-	(875)	-	-	-	(875)
重分類(註)	-	3,330	39,812	120	2,151	2,389	7,636	55,4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56)	(227)	(19)	(16)	(280)	(168)	(6,26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834</u>	<u>722,187</u>	<u>610,984</u>	<u>5,989</u>	<u>19,417</u>	<u>118,782</u>	<u>51,726</u>	<u>1,620,9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5,734	372,477	4,213	14,968	85,818	-	633,210
折舊	-	19,533	41,608	807	1,316	12,691	-	75,955
處分	-	-	(632)	(662)	-	(13,544)	-	(14,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1)	(521)	(40)	(32)	(585)	-	(2,11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74,326</u>	<u>412,932</u>	<u>4,318</u>	<u>16,252</u>	<u>84,380</u>	<u>-</u>	<u>692,20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6,722	332,763	4,532	13,348	73,487	-	560,852
折舊	-	19,076	39,737	560	1,622	12,359	-	73,354
處分	-	-	-	(875)	-	-	-	(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	(23)	(4)	(2)	(28)	-	(12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55,734</u>	<u>372,477</u>	<u>4,213</u>	<u>14,968</u>	<u>85,818</u>	<u>-</u>	<u>633,210</u>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91,834</u>	<u>559,026</u>	<u>263,447</u>	<u>4,748</u>	<u>3,318</u>	<u>29,997</u>	<u>6,738</u>	<u>959,10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u>\$ 91,834</u>	<u>587,321</u>	<u>211,020</u>	<u>1,691</u>	<u>2,229</u>	<u>26,844</u>	<u>22,579</u>	<u>943,518</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91,834</u>	<u>566,453</u>	<u>238,507</u>	<u>1,776</u>	<u>4,449</u>	<u>32,964</u>	<u>51,726</u>	<u>987,709</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重分類主要係轉列營業成本、費用、其他流動資產及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長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106. 12. 31	105.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8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679,010	791,227
利率區間	0.91%	0.91%~0.95%

2. 長期借款

	106. 12. 31	105. 12. 31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 81,895	56,4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225)	(16,125)
	\$ 44,670	40,313
尚未使用額度	\$ 29,780	-
利率區間	2.51%~3.07%	2.1662%~2.68417%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金額償還，其外幣名稱及金額列示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美金(千元)	\$ 1,500	1,250
折合新台幣	\$ 44,670	40,313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 01. 01~107. 12. 31	\$ 37,225
108. 01. 01~108. 12. 31	34,743
109. 01. 01~109. 12. 31	9,927
	\$ 81,89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向菲律賓Hermosa工業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50年至民國一五二年七月十四日，期滿後自動展延25年至民國一七七年七月十四日。75年之總租金為披索77,148千元(約新台幣53,391千元)，需於土地填土完成後60日全數支付，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支付完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722千元及76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為49,175千元及54,785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707千元及766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48,468千元及54,019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僅本公司有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694	25,7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403)	(18,89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7,291</u>	<u>6,888</u>

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779	26,4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12	1,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762	924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59)	(2,909)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694</u>	<u>25,779</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891	20,4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97	1,230
利息收入	266	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2)	(23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59)	(2,909)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403</u>	<u>18,891</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0	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6	100
	<u>\$ 946</u>	<u>975</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278	278
管理費用	668	697
	<u>\$ 946</u>	<u>9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3,006	4,167
本期認列	(854)	(1,161)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2,152</u>	<u>3,006</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6. 12. 31	105. 12. 31
折現率	1.38%	1.38%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	1.00%

定福利計劃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38%	1.88%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	1.50%

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9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9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804	(840)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821	(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48千元及7,823千元。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帶薪假負債	\$ 436	1,703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6,816	87,70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50	(4,913)
	89,866	82,7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35)	(31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89,131	82,476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14)	(874)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393,070	440,7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822	74,92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62	-
前期(高)低估數	3,050	(4,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265	12,499
其他	(268)	(30)
合 計	\$ 89,131	82,47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313		1,491	1,804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4	812	76	1,26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687	812	1,567	3,06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313	-	1,534	1,84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43)	(43)
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 313	-	1,491	1,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36,805	1,116	3,114	41,0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43	(1,116)	-	527
貸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14)	(3,11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38,448	-	-	38,448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37,765	510	3,988	42,2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960)	606	-	(354)
貸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74)	(87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6,805	1,116	3,114	41,035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惟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之投資抵減」經國稅局調整減列抵減稅額5,889千元，該復查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核定補稅4,728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繳納該稅款。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至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19,003
屬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634,405
		<u>\$ 753,40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17,465</u>
	<u>106 年度(預計)</u>	<u>105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2.76%</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9,299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 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69,299	69,1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4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69,299</u>	<u>69,299</u>

1. 普通股之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為164千股(均已交付)明細如下：

	每股價格		
	轉換金額	(元)	股數(千)
105 年度轉換	<u>\$ 10,900</u>	66.6	<u>164</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轉換已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完竣如下：

	股數(千)	增資基準日
105 年度轉換	164	105. 02. 29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u>\$ 315, 168</u>	<u>384, 46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盈餘(依規定提存及分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後之盈餘)，經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其發放以20%以上以現金股利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同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或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總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10%以上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2.00	\$ 138,596	2.60	180,176
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	1.00	69,299	-	-
合 計		<u>\$ 207,895</u>		<u>180,176</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30,534	(1,2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35,7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5,235)</u>	<u>(1,224)</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38,572	(1,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8,0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30,534</u>	<u>(1,22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變動均依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3,939	358,2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9,298	69,29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9	5.17

2. 稀釋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3,939	358,232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 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1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3,939	358,2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9,298	69,293
員工分紅之影響	278	357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9,576	69,6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7	5.14

(十二)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 1,423,616	1,409,190
勞務提供	-	431
其他營業收入	15	3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12)	(2,965)
	\$ 1,420,219	1,406,959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處理，並將該差額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957千元及38,90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06千元及7,781千元，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配息	\$ 3,045	3,462
基金配息	356	375
押金設算	10	12
銀行存款	996	888
	<u>4,407</u>	<u>4,737</u>
補助收入	649	4,174
賠償收入	468	908
其他	2,055	1,772
	<u>\$ 7,579</u>	<u>11,59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40,515)	(5,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05	(214)
(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	76
其他	(1,062)	(1,019)
	<u>\$ (39,848)</u>	<u>(6,208)</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832)	(3,372)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應 收款項 %
<u>106.12.31</u>		
C 公司	\$ 36,413	14
F 公司	35,655	13
	<u>\$ 72,068</u>	<u>27</u>
<u>105.12.31</u>		
F 公司	\$ 33,562	14
S 公司	24,299	10
	<u>\$ 57,861</u>	<u>24</u>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272	80,272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7,225	39,489	39,489	-	-	-
應付票據	43,197	43,197	43,197	-	-	-
應付帳款	53,805	53,805	53,805	-	-	-
其他應付款	36,421	36,421	36,421	-	-	-
應付設備款	9,478	9,478	9,478	-	-	-
長期借款	44,670	46,124	-	35,948	10,176	-
	<u>\$ 304,796</u>	<u>308,786</u>	<u>262,662</u>	<u>35,948</u>	<u>10,176</u>	<u>-</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760	80,760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6,125	17,239	17,239	-	-	-
應付票據	32,372	32,372	32,372	-	-	-
應付帳款	73,386	73,386	73,386	-	-	-
其他應付款	24,442	24,442	24,442	-	-	-
應付設備款	6,017	6,017	6,017	-	-	-
長期借款	40,313	41,427	-	24,984	16,443	-
	\$ 272,655	275,643	234,216	24,984	16,443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780	29.78	618,818	18,537	32.25	597,828
歐元	1,262	35.64	44,990	329	33.91	11,144
日幣	160,294	0.2648	43,438	25,303	0.2758	6,977
披索	46,686	0.6115	28,465	8,264	0.6834	5,647
人民幣	-	-	-	5,311	4.6190	24,53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4,455	29.78	430,459	14,142	32.25	456,069
披索	7,029	0.6115	4,298	7,710	0.6834	5,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1	29.78	28,913	1,032	32.25	33,281
歐元	128	35.64	4,575	148	33.91	5,034
日幣	25,512	0.2648	6,754	45,721	0.2758	12,608
披索	15,282	0.6115	9,345	10,013	0.6834	6,84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95千元及4,8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項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0,515千元及5,05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請參閱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44千元及1,13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 12. 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3,542	173,542	-	-	173,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328	328	-	-	3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6,854	-	-	-	-
應收款項	267,5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15	-	-	-	-
小 計	1,187,621	-	-	-	-
合 計	\$ 1,361,491	173,870	-	-	173,870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7,22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002	-	-	-	-
其他應付款	36,421	-	-	-	-
應付設備款	9,478	-	-	-	-
長期借款	44,670	-	-	-	-
合計	\$ 304,796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4,111	184,111	-	-	184,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326	326	-	-	32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967	-	-	-	-
應收款項	241,1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417	-	-	-	-
小計	1,064,557	-	-	-	-
合計	\$ 1,248,994	184,437	-	-	184,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6,12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758	-	-	-	-
其他應付款	24,442	-	-	-	-
應付設備款	6,017	-	-	-	-
長期借款	40,313	-	-	-	-
合計	\$ 272,65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708,790千元及791,22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期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七)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負債總額	\$ 484,694	486,40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16,854	818,967
淨負債(資產)	\$ (432,160)	(332,565)
資本總額	\$ 1,704,616	1,744,78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未有重大改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因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未有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故未予揭露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93	23,836
退職後福利	1,017	850
	<u>\$ 19,610</u>	<u>24,686</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購料履約保證金	\$ 601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91,834	91,8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99,641	207,554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額度	27,732	36,661
		<u>\$ 319,808</u>	<u>336,6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與某一供應商簽訂授權協議合約，且該合約業已終止。該供應商委託律師事務所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發函予合併公司，請求合併公司提示授權協議合約執行情形之證明，合併公司評估該事項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u>6,136</u>

(三)保證票據

	106.12.31	105.12.31
銀行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所開立	\$ 784,010	<u>904,870</u>

(四)新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合約

	106.12.31	105.12.31
合約總價	\$ 40,252	<u>73,276</u>
已支付價款	\$ 20,759	<u>27,032</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541千元及6,785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4,020	73,575	227,595	154,870	92,562	247,432
勞健保費用	14,173	4,900	19,073	15,135	4,824	19,959
退休金費用	5,555	2,839	8,394	5,944	2,854	8,7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21	4,739	13,060	8,423	3,366	11,789
折舊費用	72,846	3,109	75,955	71,198	2,156	73,35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325	1,697	3,022	2,163	2,084	4,2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主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額(註2)
													名稱	價值		
1	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5,320 (USD4,000)	119,120 (USD4,000)	119,120 (USD4,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2,243 (註2)	252,243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限額。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限 額(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207,895	90,930 (US3,000)	89,340 (US3,000)	-	-	4.18%	346,492	Y		
2	本公司	菲律賓邦 特公司 BMPI		207,895	212,170 (US7,000)	193,570 (US6,500)	81,895 (US2,750)	-	9.06%	346,492	Y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1	10,279	- %	10,279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 基金	"	"	2,497	37,611	- %	37,611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基金	"	"	2,992	30,742	- %	30,742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	"	2,894	36,071	- %	36,071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1,970	22,631	- %	22,631	
"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328	0.04 %	328	
中得投資公司	玉山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	567	- %	567	
	中鋼	"	"	11	272	- %	272	
	聯電	"	"	10	142	- %	142	
	長榮	"	"	-	3	- %	3	
	台新金	"	"	31	430	- %	430	
"	柏瑞新企業策略債券B基金	"	"	378	3,394	- %	3,394	
"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 券基金	"	"	412	2,590	- %	2,590	
BIOTEQUE 公 司	薩摩亞 S&P 評等投資等級以上之 債券	"	"	-	28,809	- %	28,809	

註：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子公司	120,082	1.22%	-		12,979	-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收帳款	97,841	0A270 天	3.73%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加工成本	68,30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4.81%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241	0A270 天	0.85%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付帳款	24,590	0A30 天	0.94%
1	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120	利率 2%	4.5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業務	16,349	16,349	500	100%	252,243	2,673	2,6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中得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28,800	28,800	2,880	100%	29,229	1,378	1,378	"
"	菲律賓邦特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	230,895	230,895	3,329	100%	178,216	22,846	22,846	"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買賣	6,801	6,801	100	100%	4,298	(552)	(55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第一事業部：係製造洗腎相關產品，銷售予全球各經銷商與零售商。
2. 第二事業部：係從事醫療導管與藥品用軟袋之製造與銷售，供各醫療機構使用。
3. 第三事業部：係從事醫療級關鍵零組件與體內導管之製造與銷售，供各醫療機構使用。
4. 其他：係薩摩亞BIOTEQUE公司、中得投資公司、菲律賓邦特公司、BONTEQ公司及銷售予非持續性客戶，主係從事轉投資業務、專營投資證券業務及銷售零件供非持續性客戶使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 年度					
	第一 事業部	第二 事業部	第三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0,473	263,270	534,749	11,727	-	1,420,219
部門間收入	-	20,508	-	-	(20,508)	-
利息收入	-	-	-	4,407	-	4,407
收入總計	<u>\$ 610,473</u>	<u>283,778</u>	<u>534,749</u>	<u>16,134</u>	<u>(20,508)</u>	<u>1,424,626</u>
利息費用	\$ -	-	-	2,832	-	2,832
折舊與攤銷	<u>\$ 16,816</u>	<u>32,914</u>	<u>6,892</u>	<u>27,410</u>	<u>(5,055)</u>	<u>78,97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4,432</u>	<u>68,421</u>	<u>273,858</u>	<u>(23,641)</u>	-	<u>393,070</u>
	105 年度					
	第一 事業部	第二 事業部	第三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0,636	310,019	511,281	15,023	-	1,406,959
部門間收入	-	23,990	-	-	(23,990)	-
利息收入	-	-	-	4,737	-	4,737
收入總計	<u>\$ 570,636</u>	<u>334,009</u>	<u>511,281</u>	<u>19,760</u>	<u>(23,990)</u>	<u>1,411,696</u>
利息費用	\$ -	-	-	3,372	-	3,372
折舊與攤銷	<u>\$ 12,731</u>	<u>30,443</u>	<u>7,799</u>	<u>27,831</u>	<u>(1,203)</u>	<u>77,60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1,661</u>	<u>94,041</u>	<u>259,342</u>	<u>25,664</u>	-	<u>440,708</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消除部門間收入20,508千元及23,990千元。

(三)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血液迴路管	\$ 320,849	307,757
TPU 導管	304,229	272,206
藥用軟袋	234,426	269,746
穿刺針	139,316	142,075
外科管	147,319	135,926
關鍵零組件	117,615	112,720
血管導管	62,055	84,817
其他	94,410	81,712
	<u>\$ 1,420,219</u>	<u>1,406,959</u>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台 灣	\$ 325,097	321,410
中國大陸	147,304	137,565
南 美 洲	148,793	127,440
北 美 洲	143,778	121,797
其他國家	655,247	698,747
	<u>\$ 1,420,219</u>	<u>1,406,959</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台 灣	\$ 586,956	626,822
菲 律 賓	449,759	465,077
	<u>\$ 1,036,715</u>	<u>1,091,899</u>

3. 重要客戶資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第一事業部之 F 公司金額	\$ 129,447	128,786

附錄 B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77,884 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151,935 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黃柏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6,455	29	668,11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7,334	5	136,84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68,851	3	76,84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77,884	7	164,2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7,841	4	109,76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2,294	1	94,209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1,935	6	154,50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01	-	1,7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112	1	14,464	1
流動資產合計	1,433,407	56	1,420,691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8	-	3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59,688	18	483,92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561,957	22	560,902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066	-	1,80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0,759	1	45,11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4	-	1,06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72,660	3	3,49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9,492	44	1,096,622	43
資產總計	\$ 2,552,899	100	\$ 2,517,3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三))	2209		2209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非流動負債	2640		2640	
負債總計	5210		5210	
權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權益總計	2,552,899	100	2,517,3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2,899	100	\$ 2,517,313	100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輝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372,185	100	1,405,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七及十二)	814,433	59	794,458	57
5900 營業毛利	557,752	41	610,745	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2,431	-	(616)	-
營業毛利淨額	555,321	41	611,361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223	4	55,702	4
6200 管理費用	60,134	4	64,0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72	4	55,685	4
營業費用合計	159,129	12	175,485	13
6900 營業淨利	396,192	29	435,876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303	-	9,8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77)	(3)	(4,259)	-
7050 財務成本	(732)	-	(98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897	2	(83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1,483	28	439,638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7,544	6	81,406	6
本期淨利	303,939	22	358,23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4)	-	(1,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4)	-	(1,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83)	(3)	(8,9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4	-	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67)	(3)	(8,0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621)	(3)	(9,2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318	19	348,986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39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37		5.14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繹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1,347	375,211	185,610	20,354	38,572	(1,179)	1,897,6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57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0,176)	-	-	(180,1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8,232	-	-	358,232
本期淨利	-	-	-	(1,161)	(8,038)	(47)	(9,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7,071	(8,038)	(47)	348,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36	9,256	-	-	-	-	10,89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84,467	217,187	-	30,534	(1,226)	2,077,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82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9,299)	-	(35,823)	-	-	(207,8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8,596)	-	-	(207,895)
本期淨利	-	-	-	303,939	-	-	303,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54)	(35,769)	2	(36,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3,085	(35,769)	2	267,31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2,136,77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6,706 千元及 7,781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20,957 千元及 38,906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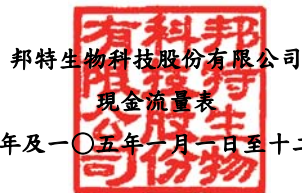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輝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483	439,6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543	60,672
攤銷費用	2,940	4,186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2,431	(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2)	(435)
利息費用	732	989
利息收入	(1,942)	(2,2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利益)	(26,897)	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70)	(1,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89	62,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992	(18,400)
應收帳款	(13,672)	(3,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25	(73,6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915	(3,982)
存貨	2,565	(28,5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1	8,285
其他流動資產	888	(6,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604	(126,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38	(1,641)
應付帳款	(21,556)	30,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8	10,662
其他應付款	(4,028)	5,277
其他流動負債	(11,818)	1,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1)	(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87)	45,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617	(80,471)
調整項目合計	92,106	(18,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589	421,290
收取之利息	1,992	2,306
支付之所得稅	(92,782)	(90,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799	333,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8)	(133,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95	37,8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8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103)	(6,7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532)	(11,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50)	(113,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246,859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325,518)
發放現金股利	(207,895)	(180,176)
支付之利息	(712)	(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607)	(259,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342	(39,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113	708,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455	668,113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繹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設立。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醫療軟管、醫療用延長管及檢驗儀器之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 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328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 9. 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 1. 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 6.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2.1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3~1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設備	3~5年
(5)其他設備	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 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現金	\$ 207	821
銀行存款	693, 774	519, 628
定期存款	-	81, 024
附買回債券	62, 474	66, 64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6, 455	668, 11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137, 334	136, 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	326
合計	\$ 137, 662	137, 168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證券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 1%	\$ 3	1, 373	3	1, 368
下跌 1%	\$ (3)	(1, 373)	(3)	(1, 368)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款項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票據	\$ 68,851	76,843
應收帳款	177,884	164,2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841	109,7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294	94,209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u>\$ 366,870</u>	<u>445,03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逾期 60 天以下	\$ 30,320	19,14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發生客戶宣布破產，亦無因經濟環境不利變化，預期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之情事，故均未提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原料	\$ 84,684	89,471
在製品	33,626	26,614
製成品	15,743	20,565
商品	703	1,457
在途原料	17,179	16,393
	<u>\$ 151,935</u>	<u>154,500</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盤盈	\$ 1,723	4,505
存貨跌價損失	(2,200)	-
	<u>\$ (477)</u>	<u>4,505</u>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 459,688</u>	<u>483,920</u>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子公司增資款項68,420千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另，該增資程序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業已完成。
2.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402,221	485,331	4,862	18,061	87,364	6,880	1,096,553
增添	-	-	9,164	37	15	4,289	-	13,505
處分	-	-	(20,961)	(662)	-	(17,110)	-	(38,733)
重分類(註)	-	-	52,142	3,789	135	4,817	(6,880)	54,0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1,834	402,221	525,676	8,026	18,211	79,360	-	1,125,32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398,521	525,166	5,077	14,696	89,623	10,345	1,135,262
增添	-	370	1,861	540	1,215	1,921	70,098	76,005
處分	-	-	(81,508)	(875)	-	(6,572)	(82,917)	(171,872)
重分類(註)	-	3,330	39,812	120	2,150	2,392	9,354	57,1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1,834	402,221	485,331	4,862	18,061	87,364	6,880	1,096,55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5,175	296,567	3,739	14,631	75,539	-	535,651
折舊	-	13,015	37,451	616	1,025	6,436	-	58,543
處分	-	-	(14,235)	(662)	-	(15,926)	-	(30,8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58,190	319,783	3,693	15,656	66,049	-	563,37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2,371	331,132	4,258	13,246	71,904	-	552,911
折舊	-	12,804	37,563	356	1,385	8,564	-	60,672
處分	-	-	(72,128)	(875)	-	(4,929)	-	(77,9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45,175	296,567	3,739	14,631	75,539	-	535,651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91,834	244,031	205,893	4,333	2,555	13,311	-	561,957
民國105年1月1日	\$ 91,834	266,150	194,034	819	1,450	17,719	10,345	582,3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91,834	257,046	188,764	1,123	3,430	11,825	6,880	560,902

(註)重分類主要係轉列營業成本、費用、其他流動資產及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80,000</u>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9,010</u>	<u>791,227</u>
利率區間	<u>0.91%</u>	<u>0.91%~0.9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94	25,7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403)	(18,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291</u>	<u>6,888</u>

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779	26,4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59)	(2,9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12	1,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762	92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694</u>	<u>25,779</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891	20,4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97	1,23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59)	(2,909)
利息收入	266	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2)	(23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403</u>	<u>18,891</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0	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6	100
	<u>\$ 946</u>	<u>975</u>
營業成本	\$ 278	278
管理費用	668	697
	<u>\$ 946</u>	<u>9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3,006	4,167
本期認列	(854)	(1,161)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2,152</u>	<u>3,006</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8%	1.38%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	1.00%

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38%	1.88%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	1.50%

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9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9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804	(840)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821	(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48千元及7,823千元。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帶薪假負債	\$ 436	1,703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5,234	86,65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45	(4,939)
	88,279	81,7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35)	(31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87,544	81,406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14)	(874)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391,483	439,63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552	74,738
前期(高)低估數	3,045	(4,9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265	12,499
其他	(318)	(892)
合 計	\$ 87,544	81,40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313	-	1,491	1,804
貸記損益表	374	812	76	1,26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687	812	1,567	3,06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313	-	1,534	1,847
借記損益表	-	-	(43)	(4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13	-	1,491	1,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36,805	1,116	3,114	41,0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43	(1,116)	-	527
貸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14)	(3,11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38,448	-	-	38,448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37,765	510	3,988	42,2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960)	606	-	(354)
貸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74)	(87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6,805	1,116	3,114	41,03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惟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之投資抵減」經國稅局調整減列抵減稅額5,889千元，該復查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核定補稅4,728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繳納該稅款。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至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19, 003
屬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634, 405
		<u>\$ 753, 40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17, 465</u>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2.76%</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9,299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69, 299	69, 1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4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69, 299</u>	<u>69, 299</u>

1. 普通股之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為164千股(均已交付)明細如下：

	每股價格	
	轉換金額	股數(千)
105 年度轉換	\$ 10, 900	164
	66.6	

除下列所述轉換已辦理增資變更登記，餘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股數(千)	增資基準日
105 年度轉換	164	105.02.29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15,168	384,46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盈餘(依規定提存及分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後之盈餘)，經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其發放以20%以上以現金股利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同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或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總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10%以上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2.00	138,596	2.60	180,176
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	1.00	69,299	-	-
合 計		<u>\$ 207,895</u>		<u>180,176</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30,534	(1,2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35,7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35)</u>	<u>(1,224)</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38,572	(1,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8,0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34</u>	<u>(1,22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變動均依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十一)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03,939</u>	<u>358,2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9,298</u>	<u>69,293</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39</u>	<u>5.17</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3,939	358,232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 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1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03,939</u>	<u>358,2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9,298	69,293
員工分紅之影響	278	357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9,576</u>	<u>69,65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37</u>	<u>5.14</u>

(十二) 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 1,375,597	1,407,737
勞務提供	-	4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12)	(2,965)
	<u>\$ 1,372,185</u>	<u>1,405,203</u>

(十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957千元及38,90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06千元及7,781千元，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配息	\$ 1,031	1,350
押金設算	10	12
銀行存款	901	871
	<u>1,942</u>	<u>2,233</u>
保證手續費收入	372	488
補助收入	649	4,174
賠償收入	468	908
其他	1,872	2,046
	<u>\$ 5,303</u>	<u>9,84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40,697)	(5,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92	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70	1,279
其他	(1,142)	(898)
	<u>\$ (36,177)</u>	<u>(4,259)</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32)	(989)

(十五)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金</u> <u>額</u>	佔本公司 <u>應收款</u> <u>項%</u>
<u>106.12.31</u>		
子公司	\$ 97,841	28
C公司	36,413	11
F公司	35,655	10
	<u>\$ 169,909</u>	<u>49</u>
<u>105.12.31</u>		
子公司	\$ 109,766	31
F公司	33,562	10
	<u>\$ 143,328</u>	<u>41</u>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u>106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272	80,272	-	-	-	-
應付票據	43,118	43,118	43,118	-	-	-	-
應付帳款	51,830	51,830	51,83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90	24,590	24,590	-	-	-	-
其他應付款	29,066	29,066	29,066	-	-	-	-
應付設備款	9,384	9,384	9,384	-	-	-	-
	<u>\$ 237,988</u>	<u>238,260</u>	<u>238,260</u>	<u>-</u>	<u>-</u>	<u>-</u>	<u>-</u>
<u>105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760	80,760	-	-	-	-
應付票據	32,280	32,280	32,280	-	-	-	-
應付帳款	73,386	73,386	73,38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62	18,562	18,562	-	-	-	-
其他應付款	17,782	17,782	17,782	-	-	-	-
應付設備款	6,017	6,017	6,017	-	-	-	-
	<u>\$ 228,027</u>	<u>228,787</u>	<u>228,787</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779	29.78	618,812	18,537	32.25	597,828
歐 元	1,262	35.64	44,990	329	33.91	11,144
日 幣	160,294	0.2648	42,438	25,303	0.2758	6,977
人 民 幣	6,584	4.5730	30,107	5,283	4.6190	24,40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4,455	29.78	430,459	14,142	32.25	456,0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71	29.78	28,913	1,032	32.25	33,281
歐 元	128	35.64	4,575	148	33.91	5,034
日 幣	25,512	0.2648	6,754	45,721	0.2758	12,608
人 民 幣	93	4.5730	426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5,774千元及4,8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因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相關匯率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40,697)	-	(5,075)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請參閱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64千元及66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 12. 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7,334	137,334	-	-	137,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328	328	-	-	3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6,455	-	-	-	-
應收款項	366,8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35	-	-	-	-
小 計	1,125,060	-	-	-	-
合 計	\$ 1,262,722	137,662	-	-	137,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9,538	-	-	-	-
其他應付款	29,066	-	-	-	-
應付設備款	9,384	-	-	-	-
合 計	\$ 237,988	-	-	-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6,842	136,842	-	-	136,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326	326	-	-	32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113	-	-	-	-
應收款項	445,03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804	-	-	-	-
小計	1,115,947	-	-	-	-
合計	\$ 1,253,115	137,168	-	-	137,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4,228	-	-	-	-
其他應付款	17,782	-	-	-	-
應付設備款	6,017	-	-	-	-
合計	\$ 228,02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82,910千元及145,125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679,010千元及791,22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負債總額	\$ 416, 123	439, 9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56, 455	668, 113
淨負債(資產)	\$ (340, 332)	(228, 153)
資本總額	\$ 1, 796, 444	1, 849, 2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未有重大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 BIOTEQUE MEDICAL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得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以下簡稱菲律賓邦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以下簡稱 BONTEQ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委託子公司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

本公司將原料出售予子公司，由其加工後再購回部分成品，銷貨予本公司客戶，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惟應收應付款項仍以總額結算，故仍以總額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出售之金額分別為119,169千元及113,43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加工後購回成品金額分別為187,474千元及142,657千元，以其差額列入加工成本分別為68,305千元及29,227千元。

2. 處分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註)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註)
子公司	\$ 22,761	(14,860)	79,327	(25,500)

註：此遞延處分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97,841	109,7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22,294	94,209
		\$ 120,135	203,975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4,590	18,562

5.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82,910	145,125

本公司依上述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向子公司收取0.5%之背書保證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收入分別為372千元及488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費分別為323千元及444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35	22,574
退職後福利	1,017	850
	<u>\$ 18,352</u>	<u>23,424</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購料履約保證金	\$ 601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91,834	91,8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99,641	207,554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額度	27,732	36,661
		<u>\$ 319,808</u>	<u>336,6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與某一供應商簽訂授權協議合約，且該合約業已終止。該供應商委託律師事務所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發函予本公司，請求本公司提示授權協議合約執行情形之證明，本公司評估該事項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保證票據

	106.12.31	105.12.31
銀行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所開立	<u>\$ 784,010</u>	<u>904,870</u>

(三)新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合約

	106.12.31	105.12.31
合約總價	<u>\$ 40,252</u>	<u>73,276</u>
已支付價款	<u>\$ 20,759</u>	<u>51,99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541千元及6,785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940	68,781	198,721	142,174	83,276	225,450
勞健保費用	13,988	4,870	18,858	14,175	4,641	18,816
退休金費用	5,553	2,839	8,394	5,944	2,854	8,7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21	4,721	13,042	8,423	3,345	11,768
折舊費用	56,260	2,277	58,543	59,169	1,503	60,67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50	1,684	2,940	2,102	2,084	4,18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19人及43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5,320 (USD4,000)	119,120 (USD4,000)	119,120 (USD4,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2,243 (註2)	252,243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限額。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207,895	90,930 (US3,000)	89,340 (US3,000)	-	-	4.18%	346,492	Y		
2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BMPI		207,895	212,170 (US7,000)	193,570 (US6,500)	81,895 (US2,750)	-	9.06%	346,492	Y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1	10,279	- %	10,279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 基金	"	"	2,497	37,611	- %	37,611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基金	"	"	2,992	30,742	- %	30,742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	"	2,894	36,071	- %	36,071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1,970	22,631	- %	22,631	
"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328	0.04 %	328	
中得投資公司	玉山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	567	- %	567	
	中鋼	"	"	11	272	- %	272	
	聯電	"	"	10	142	- %	142	
	長榮	"	"	-	3	- %	3	
	台新金	"	"	31	430	- %	430	
"	柏瑞新企業策略債券B基金	"	"	378	3,394	- %	3,394	
"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 券基金	"	"	412	2,590	- %	2,590	
陸摩亞 BIOTEQUE 公 司	S&P 評等投資等級以上之 債券	"	"	-	28,809	- %	28,809	

註：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子公司	120,082	1.22%	-		12,979	-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業務	16,349	16,349	500	100%	252,243	2,673	2,6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中得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28,800	28,800	2,880	100%	29,229	1,378	1,378	"
"	菲律賓邦特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	230,895	230,895	3,329	100%	178,216	22,846	22,846	"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買賣	6,801	6,801	100	100%	4,298	(552)	(552)	本司之孫公司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禮

